

輝縣志卷之五

輝縣知縣銀江文兆夔季棠纂修

田賦志

任土作貢古之制也畫井而耕什
法良意美迨阡陌開而助徹廢大都按地丁而租庸
此亦勢所必至耳惟是有時戶增而糧亦增有時糧
增而戶已減盛衰得失所由徵驗也寓撫字於催科
宰斯土者寧可或忽乎志田賦

目

戶口

卷之五

田賦

土田

里社

稅糧

雜稅欵項

附鹽課

水利

河夫

附

恤政

附

義塚

附



戶口

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重國本也輝自

國朝綏定以來生聚教訓百有餘年亦旣庶而富教矣
永維雅化用以自勵且有望於繼起者

明

洪武二十四年戶二千九百九十三口一萬五千
二百六十八

永樂十年戶六千一百四十三口三萬八千四百
九十七

成化十八年戶五千一百二十七口三萬九千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戶口

二

十二 男二萬三千二十一 女一萬五千三百六
十一

正德十六年戶六千七百一十五口二萬七千五

百四十五 軍戶四百五十九 民戶六千二百五

十六 男子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口 婦女一萬

三千八百七十四口

嘉靖三十一年戶六千七百三十八口三萬五千

八十四 軍戶四百九十 民戶六千二百四十八

男子二萬二千七十五口 婦女一萬三千九口

萬歷十四年戶六千七百一十八 民戶六千一百

四十七 軍戶四百五十九 匠戶一百二 校尉
戶一 力士戶五 捕戶一 樂戶五 口三萬七
千五百四十七 男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 女一
萬三千八百七十五

有明至崇禎十三年冊籍焚燬戶口無稽厥後荒
蕪逃亡戶之減者幾半皆按地照丁而起糧而丁
口猶沿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六丁之數

國朝定鼎釐查明季原額人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
六丁除紳衿優免及荒蕪逃戶外實在民口共六
千四百六十六丁徵銀六百四十六兩六錢

輝縣志卷之五

白賦戶口

二

順治十四年編審見在人丁七千三百六十分為上
中下三等每年每丁徵銀一錢

康熙元年編審八千一百四十丁○五年編審八千
七十八丁○十年編審八千三百六十三丁○十五
年編審八千六百五十七丁○二十年編審八千九
百六十四丁○二十五年編審增九千二百六十五
丁○三十年編審增七十七丁○三十五年編審增
六十八丁○四十年編審增三十二丁○四十五年
編審增十五丁○五十年編審增十二丁

以上人丁九千四百六十九丁內除戶口六百六

十三戶又派丁銀外

實在人丁八千八百六丁每丁派銀一錢○實在
丁銀八百八十兩六錢永不加賦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祖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州縣徵收錢糧但據康
熙五十年報部丁數為常額數額數之外其餘續生
人丁永不加賦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增三十二丁○六十年編審增
四十二丁

雍正四年編審增八十二丁十二月內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戶口

四

題准本邑丁銀遵照均派於雍正五年地糧之內並無
另徵丁銀

九年編審增八十三丁

乾隆元年編審增一百一十八丁○六年編審增一
百八十九丁○十一年編審增二百二丁○十六年
編審增二百六十四丁○廿一年增一百九十九丁
以上九次編審新增滋生戶口一千二百一十一

丁

土田

三代畫井分田一夫百畝犇歟盛哉迨朞微旣廢田無定分母亦運會使然乎 國家屢勸懇荒用民之力盡地之利重農貴穀為民命計者周且詳矣但按明志云輝地岡阜陂澤者十之四浮沙積石者十之二平而衍者十之三下而溉者十之一概以沃土稱而徵歛重他邑民其無餘力乎據斯言而歷請蠲豁前事之善何莫非後事之師歟

土田則例

輝縣土田舊無等則自明以來俱用折中行糧法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五

國朝因之乾隆二年侍郎趙國琮請定田賦上中下科則不許復行折中法經巡撫尹會一

題請開封府等屬及衛輝府屬之輝縣等二十四州縣俱各就一畝之高下厚薄折中行糧其等則之高下俱以畝數之多寡為定蒙部議應如該撫所請一應地畝錢糧仍准照舊徵收應造賦役全書核明則例刊刻送部乾隆三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倉口地九則

係知縣徐光範通詳原議則例經藩憲

題仍用折中法 不分

等則一例輸將

中地

地一畝行糧一畝

上地

地一畝折中行糧三畝

地一畝折中行糧二畝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五分

下地

地一畝五分折中行糧一畝

地二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三畝折中行糧一畝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六

地四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五畝折中行糧一畝

明

洪武二十四年夏地一千五百七十六頃二十二畝

一分○秋地二千五百四十五頃六畝四分七毫

永樂十年夏地一千五百七十一頃二十二畝一分

○秋地二千五百四十五頃六畝四分七毫

成化十八年夏地一千五百九十五頃二十八畝五

分七厘 秋地二千六百二十八頃二十一畝九分

七厘六毫

正德十六年夏秋地共五千九百三十三頃五十一畝五分八厘八毫 夏地一千五百五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五厘七毫 秋地二千五百五十四頃四十畝五分五厘四毫 不起科官地夏地九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八分 秋地一千一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九分

嘉靖十三年丈地均糧實在官民夏秋上中下地共七千七百三十五頃七十五畝

萬曆十三年官民夏秋上中下地共折中地八千三百四十二頃二十四畝四分二厘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七

明季中地原額八千七百一十六頃四十八畝三分六厘徵銀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八微七纖 又萬歷年間加增九厘共銀七千八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五厘二毫四絲 丁地二頃原額共銀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五厘二毫

國朝

順治二年六月內蒙巡按寧承勳具

題奉

旨除免荒蕪無主地三千三百五十五頃二十五畝七分

三厘六毫除荒銀一萬九千七百二兩九錢三分二厘八毫二絲五忽八微九纖

順治十六年原額地四千五百三十四頃一十四畝五分一厘一毫五月內蒙巡撫賈漢復具

題奉

旨除豁包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厘除包荒銀六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三厘四毫二絲五忽二纖

實在地三千四百八十九頃六畝七分六厘一毫實徵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三厘五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上田

八

康熙四年新入勸墾地五十畝實在地三千四百九十頃六十一畝六厘一毫實徵銀二萬八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八厘三毫○五年新入勸墾地四十二畝三分○六年新入自首勸墾地二百七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七年新入勸墾地七頃六畝五分五毫○八年新入勸墾地八頃六十九畝二分○十年新入勸墾地七十九頃二十二畝五分九厘○十一年新入勸墾地一頃二十畝○十二年同

康熙十三年正月內蒙巡撫佟鳳彩具

題奉

善除豁水衝無形地九十五頃五十四畝四分九厘除豁
銀五百六十一兩六分四厘一毫九絲

實在地三千七百七十六頃四十一畝一分六厘
一毫實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一分五毫七絲

十四年十五年同○十六年新入勸墾並自首地一
百一十六頃二十六畝六分六厘○十七年新入勸
墾並自首地二百四十一頃二畝五分五厘九毫○
十八年新入勸墾地五頃二十三畝八分又續首地
一百二十頃三十六畝九分一毫○十九年新入勸
墾地十九畝五分三厘三毫○二十年新入勸墾地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九

六十三畝○二十一二十二年同○二十三年新入
勸墾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三厘○二十四年新入
勸墾地二頃四十九畝○二十五年同○二十六年
新入勸墾地三十畝又李又隆新墾地二十頃一十
五畝三分○二十七二十八同○二十九年新入
勸墾地四十五畝

實在地四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厘四毫
俱係折中行糧實徵銀二萬六千六十六兩九錢四
分四厘八毫實存拋荒地四千四百八十五頃八
十七畝九分七厘六毫

三十年新入勸墾地三頃一十三畝九分六厘○三十一年新入勸墾地二頃二十三畝五分一毫○三十二年新入勸墾地九頃五十一畝一分一厘五毫○三十三年新入勸墾地一百六十八頃二十五畝三毫○三十四年新入勸墾地四頃六十二畝九分七厘六毫○三十五年同○三十六年新入勸墾地四頃三十五畝二分八厘八毫○三十七年同○三十八年新入勸墾地並自首地一十六頃一十五畝三分三厘○三十九年新入勸墾地二頃四十六畝一分一厘五毫○四十年新入勸墾地一頃一十七

畝一分八毫○四十一年新入勸墾地二頃一十一畝九分七厘五毫○四十二年新入勸墾地六十三畝七分○四十三年新入勸墾地一頃一十八畝七分○四十四年新入勸墾地一頃六十畝九分八厘○四十五年新入勸墾地一頃五十六畝四分五厘一毫○四十六年新入勸墾地四頃九十一畝六分五厘○四十七年新入勸墾地三頃四十二畝五厘九毫○四十八年同○四十九年新入勸墾地八十三畝三分一厘五絲○五十年新入勸墾地一頃七十八畝九分七毫○五十一年新入勸墾地三十二

畝二分九厘二毫○五十二年新入勸墾地六十一畝四分二厘一毫○五十三年新入勸墾地一項七十畝○五十四年至雍正三年俱同

雍正四年新入勸墾地六十八畝六分七厘五毫○五年新入首地十三畝六分九厘三毫一絲

實在熟地四千五百一十四頃四畝五分九厘三毫六絲實徵銀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四分九厘八毫四絲三忽

共民丁八千八百零六丁每丁派銀一銀共派丁銀八百八十四兩零六錢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十一

題准

部覆就

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

論紳矜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三分三厘三絲八忽

三纖八沙七塵七渺九漠

實徵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五厘

三毫四絲二忽八微五纖

遇閏加增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九厘二毫

五忽三微

連閏實徵銀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

四厘五毫四絲八忽一微五纖

攤派丁銀九百六兩六錢二分四厘四毫衛丁在內

丁地二項連閭共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兩一分八

厘九毫四絲八忽一微五纖衛丁在內

六年同○七年新入首地一十二頃四十八畝三分

○八年同○九年新入首地八十四頃四十四畝四

厘六毫○十年新入首地六十三畝○十一年新入

首地一頃五十三畝○十二年新入首地二頃一十

一畝二分○十三年同

乾隆元年新入首地五十三畝○二年三年同

乾隆二年十一月內撫部院尹會一具

題縣志卷之五 田賦土田

題奉

旨除豁不得水地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七分九厘八毫折

中行糧地二十七頃五畝三分八厘五毫豁銀一百

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厘九毫

實地四千五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七分五厘四

毫六絲實徵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兩三錢三厘七

毫四絲八忽一微五纖

四年新入首地一頃一十一畝○五年同○六年新

入夾荒行糧地二十二頃三十八畝六分八厘六毫

○七年八年同○九年新入勸墾地二頃二畝六分

○十年新入勸墾地三頃四畝四分六厘六毫六絲七忽○十一年至十七年同○十八年新入勸墾地五十五畝七厘三毫三絲○十九年同

實地四千六百一十七頃八十三畝五分八厘五絲七忽實徵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兩二錢二分七毫一絲四忽三微

丁地連閭共徵銀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七厘六毫一絲四忽三微

乾隆十九年實徵熟地四千六百一十七頃八十三畝五分八厘五絲實徵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四

兩二錢二分七毫一絲四忽三微

遇閭加額銀四百七十六兩三錢七分六厘四毫攤派丁銀九百六兩三錢三分五毫

丁地二項連閭共實徵銀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七厘六毫一絲四忽三微

一十年同○二十一年首報當年陞科地七十六畝

一分
實地熟地四千六百一十八頃五十九畝六分七厘八毫五絲七忽實徵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四毫九絲六忽二微五纖

遇閏加額銀四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四厘六毫
七絲六忽

攤派丁銀九百六兩三錢三分五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實徵銀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
兩六錢六分八厘七毫七絲二忽二微五纖內分
每畝派米麥豆共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
共派米麥豆五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
四勺一抄每石扣銀六錢五分共扣米價銀三千
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九分九厘四毫六絲六忽五

微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古

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每石
扣銀八錢共扣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四分四厘
八毫八絲在於丁地錢糧項下扣除

除去米價並添辦豆價實在應徵丁地連閏銀二
萬五千三十七兩三錢二分四厘四毫二絲五忽

七微五纖

國朝教授孫用正荒田議

輝縣之境北西東三面皆山

與山西為隣有轄入深山六七十里者近亦不下二
三十里其山上山腰山脚山峽舊皆有田皆有民人
居住其廢莊累畧砌崖參差尚可考而知也自明末
至今百年廢莊州縣俱開荒成熟而此山之田荒蕪
仍舊即聞有開墾者不過十之一二其故有說輝邑
地廣人稀山高水猛其山中之田俱隨高下之勢疊

石為岸聚土成田名為梯田全借人力自無人修理則歲久岸頽土去石出不堪耕種矣又受山西數百里之水每一暴發建瓶之勢衝塌居多以故順治八年康熙初年巡撫賈巡撫佟俱有題露石骨者數百頃成河身者蓋又不可以數計矣近雖人民復業屢年報墾目前前去城二三十里正西西北西南綿亘數十里俱屬平地或飛沙或石塊或水衝河身盡是荒蕪則山中之荒不待問矣而况境以內遠近大小諸山即無寸土者皆有行糧約畧定賦名為望田山田且荒則此無田之山糧又不待問矣此所以本府各屬皆有缺額荒田多寡不等皆陸續可墾而輝邑則歷久如故未可與他邑相衡而論也故以明季田數欲求足額必不可得之數矣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土田

五

里社

周里出布宋社建倉彰彰可考矣輝僅百里區百里而分為里社各設里長錢穀賦役悉由是經畫而釐定之至舊設儒官里以崇斯文後挨村均里以便征徭皆不容畧而弗紀也爰據聞見悉著於編

明洪武初編戶一十八社為里五十二正德七年併四十五

嘉靖元年併三十九尋併三十七里名俱無考萬歷以後

併為三十四里在城社共三里北王社共四里關村社共三里高村社共三里胡村東社一里胡村

里金章社一里雲門社共三里胡村東社一里胡村西社一里流河東社共四里流河西社一里長流社

縣志卷之五

田賦里社

六

共三里山陽東社一里山陽西社一里資村南社一里汝堙社一里平羅社一里北流社一里

國朝因之順治十六年舊志云蠲荒後里多虛設偏苦不均併為十八里

又收併寧山衛懷慶衛二里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

名里共二十一里康熙十四年知縣周輝均為二十

四里康熙二十五年併為二十里康熙二十九年知

縣滑彬又省去二里止存十八里在城一里在城二里北王一里北王

二里關村里高村東里北陽里高村西里南雲門里北雲門里金章里流河東里流河西里長流里山陽

東里山陽西里資村里平羅里康熙三十四年將在城里改為高村

里外又添出胡村里亦名宦里南儒里北儒里三里俱係紳士獨列

里分優免丁糧雜差示優崇也共二十四里又於康熙五十二年將

北王一里改為流河二里又康熙六十年因在城二里地火難以催辦均入各里雍正二年將南儒里北儒里改為南流里北流里其餘照舊並無改換現在共存二十三里每里各分上甲下甲

北王二里 高村東里 高村里

高村西里 金章里 關村里

南雲門里 北雲門里 流河一里

流河二里 流河西里 北陽里

長流里 山陽東里 山陽西里

平羅里 資村里 南流里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里社 十七

北流里 胡村里 寧山衛

懷慶衛 更名里

稅糧

相縷粟米自古有徵義在則然也

國朝休養百年正供之外濫額悉蠲固已取民有制矣但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邵堯夫之用心當亦司牧者之箴銘哉

按明季以夏秋起科旁及絲絹棗草名色雖多而通融條編除正兌改兌外盡徵銀兩以儲國用

國朝因之至康熙二十九年後改運漕米俱由藩庫發銀採買五十八年始派八里地完納本色每米一石兌收正項銀六錢五分雍正十年又將漕米有改徵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六

黑豆乾隆十二年又有改徵小麥十七年又代永城等處辦買黑豆每石扣除正項銀八錢今將地糧每畝額徵米豆麥數目及合縣總數並改徵緣由詳悉開列俾胥吏不得高下其手當亦撫字之助也

米數實徵四千五百七十六石五斗九升五合四勺一抄

漕豆數實徵四百五十二石五斗七升三合

漕麥數實徵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以上三項共五千三百七十一石七斗一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每畝該攤派一升一合六勺三抄

二撮六圭

添辦豆數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

夏稅

明

洪武二十四年麥八千六百二十八石一斗三升二合
絲四千九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一厘

永樂十年麥絲俱同前

成化十八年麥八千六百五十石二斗五升九合六勺一抄四撮六圭
絲四千九百七十兩八錢七分七厘九絲

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九

正德十六年麥八千五百六十六石二斗三升一合五勺四抄四撮六圭
絲四千九百二十二兩四錢七分二厘五毫九絲一忽

舊額官桑科絲綿三十七兩二錢折絹一疋二丈五尺八寸
民桑科絲綿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三錢九分一厘折絹八十一疋二丈一尺五寸八分六厘九毫

弘治十四年知縣劉玉奏除沙堽等社水衝沙壘不堪耕種地內麥八十二石五斗三升七抄稅絲四十六兩四錢五毫撥歸德府鹿邑等縣去訖

實徵麥八千五百六十七石七斗二升九合五勺四
抄四撮六圭稅絲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二
厘五毫九絲

以上起存夏稅每年照部司坐單通融條編每石
連絲約徵銀五錢四分有奇

國朝

順治十七年原額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四
分八厘四毫九絲六微五纖除荒地一千四十五頃
七畝七分五厘實徵銀七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二
厘二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起運陝西延綏料豆原額銀六百五兩三錢五分一
厘二毫五絲除荒實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
四厘六毫

陝西延綏潤白綿布原額銀七十兩二錢除荒徵熟
銀二十六兩八分七厘

大同銀億庫小麥原額銀七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
四厘一毫除荒徵熟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厘四
毫

渤海所倉綿布原額銀三十三兩六錢除荒徵熟銀
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六厘一毫

稅絲折京絹原額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五毫
四絲六微五纖除荒徵熟銀六十四兩五分四厘六
毫

農桑絲綿折京庫絹原額銀五十八兩四錢九分七
厘六毫除荒徵熟銀一十一兩七錢三分八厘三毫
通州濟庫濶白布原額銀一百九十四兩七分五厘
除荒徵熟銀七十二兩一錢二分二毫

康熙二十九年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地四千二百
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厘四毫 夏秋共實在徵銀
二萬六千六百九錢四分四厘八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秋糧

明

洪武二十四年米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一石二斗五
升八合

永樂十年米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七石七斗二升六
合八勺一抄四撮四圭

成化十八年同前

正德十六年米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八石五斗五升
九合六勺七抄四撮四圭

舊額草三萬四千七百六十束五十兩一錢九分一

厘四絲 官棗科棗子三石六斗九升易米二石五斗八升三合 民棗科棗子三百九十六石六斗三升易米二百七十七石六斗四升一合

弘治十四年知縣劉玉奏除沙堙等社火衝沙壓不堪耕種地內米七百八十八石八斗三合三勺四抄草九百八十六束二分七厘六毫八絲 撥歸德府夏邑等縣去訖

實徵米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八石九斗二升三合四勺七抄四撮四圭 草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四束十五兩一錢六分三厘三毫六絲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起運正兌軍米八千五百石內本色六千五十石每石加耗五斗腳價銀一錢上兌一千七百三十五石每石折徵銀八錢一分兌七百一十五石每石折徵銀六錢 三項每石折徵盤剝銀一分五厘

以上起存秋糧除正兌改兌並臨德二倉外遵照部司坐單通融條編每石連草約徵銀七錢八分有奇

國朝

順治十七年原額共銀七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三厘八毫五絲六忽除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

七分五厘實徵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一厘四毫

起運河間倉米原額銀六十兩除荒徵熟銀二十二兩二錢九分六厘六毫

唐縣庫潤白綿布原額銀三十兩九錢除荒徵熟銀一十一兩四錢八分二厘八毫

京庫潤布折色綿布原額銀二百二十六兩二錢除荒徵熟銀八十四兩五分八厘二毫

真定府倉米原額銀一百二十三兩除荒徵熟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厘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古北口倉米原額銀二百六十八兩四錢除荒徵熟銀九十九兩七錢四分一毫

鎮邊城新城倉米原額銀三千一百五十一兩八錢二分七厘除荒徵熟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四毫

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米原額銀六百一兩六錢除荒徵熟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六毫

渤海所倉米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徵熟銀一十四兩八錢六分四厘四毫

容雲隆慶倉米原額銀三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三

厘八毫八絲二忽八微二纖除荒徵熟銀一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二厘五毫

霸上東馬房倉黑豆原額銀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五厘二毫九絲四忽七微三纖除荒徵熟銀九十三兩四錢五分八厘二毫

犧牲所菜豆原額銀五十一兩三錢七厘六毫六絲八忽四微五纖除荒徵熟銀一十九兩六分六厘五毫

浮圖峪口倉米原額銀六十兩三分除荒徵熟銀二十二兩三錢七厘七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十四

白羊口倉米原額銀七十八兩六錢六分除荒徵熟銀二十九兩二錢三分八厘

正兌八折倉米原額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除荒徵熟銀五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四厘七毫

正兌八折倉盤剝原額銀二十六兩二分五厘除荒徵熟銀九兩六錢七分一厘二毫

正兌六折倉米原額銀四百二十九兩除荒徵熟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七毫

正兌六折倉盤剝原額銀一十兩七錢二分五厘除荒徵熟銀三兩九錢八分五厘五毫

協濟昌平州原額銀三兩九錢除荒徵熟銀一兩四錢四分九厘三毫

富戶原額銀二兩除荒徵熟銀七錢四分三厘

康熙二十九年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地四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厘四毫 夏秋共實在徵銀二萬六千六十兩九錢四分四厘八毫

改運漕米五千三百二十八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六抄係藩庫發銀採買

三十年三十一年同○三十二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石二斗五升四合九勺八抄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五

康熙三十二年奉

旨河南漕糧停止民間採買俱令官買官兌

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同○三十六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二石二斗五合七勺六抄○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同○四十二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三石七升七合二勺二抄○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同○四十七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八升六合三勺一抄○四十八年至五十一年同○五十二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三石八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五十三年至五十七年同○五十八年漕米五千三

百三十三石八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初四日為請

旨事河南巡撫部院楊

准戶部咨開豫省漕糧將附

近水次之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即將本年漕糧派入里甲完納本色照依每米一石價銀六錢五分共米價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八厘三毫五絲二忽五微在於丁地項下扣除

五十九年六十年同

以上三年存貯未運以一米易二谷後作漕谷以

備荒年賑濟饑民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六十一年至雍正九年同

雍正十年六月初八日為請

旨事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一百七十八石

實徵米四千一百五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八勺

五抄

十一年至乾隆五年同

乾隆六年實徵米四千二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六

合三勺九抄六撮 改徵黑豆一千一百七十八石

七年同

乾隆八年五月內為欽奉

上諭事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二百八十七石四斗
連前共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

實徵米三千八百九十八石七斗二升六合三勺
九抄六撮

九年實徵米三千九百一石四斗六升八合七勺九
抄四撮 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十
年實徵米三千九百五石五斗九升一合七勺四抄
二撮 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十一
年同

乾隆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七

旨將本年漕米改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實徵米三千五百六十一石九斗九升一合四抄
二撮 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

十三年至十六年同○十七年漕米三千五百六十
二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 黑豆一千四
百六十五石四斗 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乾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將永城等縣應辦之豆改派輝縣豆一千
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每石價銀
八錢在於丁地項下扣除

連前共豆三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
二抄七撮

十八年漕米三千五百六十二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 改徵並代辦二共黑豆三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 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爲遵

音速議具奏事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一千一十二石八斗二升六合九抄五撮

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四抄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天

三撮 改徵並代辦黑豆二千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三抄三撮

十九年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四抄三撮 改徵代辦黑豆二千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三升三抄二撮 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二十年同○二十一年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六石五斗九升五合四勺一抄 實徵黑豆四百五十二石五斗七升三合 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

以上三項共五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四勺一抄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

秋二撮九圭

再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

懷慶衛

順治十六年取併十七年起料

原額五則人丁六十九丁

中中丁二十一丁每丁派銀七錢八分共派銀十六兩三錢八分

中下丁七丁每丁派銀六錢三分共銀四兩四錢一分

上下丁六丁每丁派銀四錢八分共銀二兩八錢八分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五

分

下中丁二丁每丁派銀三錢三分共銀六錢六分

下下丁三十三丁每丁派銀三錢共銀六兩六錢

以上五則人丁共派銀三十兩九錢三分

康熙二十九年照前原額五則○三十年至五十年共增十二丁

以上五則人丁八十一丁內分中中丁二十一丁

每丁派銀七錢八分共派銀十六兩三錢八分中

下丁七丁每丁派銀六錢三分共派銀四兩四錢

一分下上下下丁六丁每丁派銀四錢八分共派銀二

兩八錢八分下中丁二丁每丁派銀三錢三分共
派銀六錢六分下丁四十五丁每丁派銀二錢
共派銀九兩

以上五則人丁共派丁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丁
在外
派衛丁

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十一年九次編審共增滋生三十
六丁遵照永不加賦

地

原額二等屯地一百四頃一十畝六分四厘原額銀
四百六十九兩六錢八厘一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序

下地五十八頃七畝八分五厘一毫荒蕪地四十頃
一十畝六分四厘成熟下地十七頃八十七畝一分
五厘四毫 徵銀五十三兩九錢九分五厘九毫九

絲

下下地一百四十六頃三畝七分八厘六毫荒蕪地
五十八頃七十四畝七分七厘成熟下下地六十七
頃四十五畝一分一厘六毫 徵銀一百二十一兩
七錢六分二厘三毫二絲

康熙二十九年實在熟下地一十七頃八十七畝一
分五厘四毫實徵銀五十四兩二錢七厘四毫八絲

實在熟下地八十七頃八十八畝一厘六毫實徵銀一百七十七兩一分五毫三絲

以上二等熟地共一百零五頃八十二畝一分七厘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八厘一絲

三十年同○三十一年新入二十五年勸墾下地三十畝○三十二年同○三十三年新入二十七年勸墾下地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二厘三毫下地九頃九十一畝三分一毫

三十四年同○三十五年新入二十八年勸墾下地三畝八分○三十六年同○三十七年新入三十年

牌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勸墾下地五十九畝八分九厘九毫

實在熟下地二十頃七十四畝四分七厘六毫實徵銀六十二兩六錢七分六厘九毫六絲

實在熟下地九十八頃九畝三分一厘七毫四絲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一厘八毫四絲

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同○四十年新入三十四年勸墾下地七十七畝四分九厘一毫○四十一年至

雍正四年同

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均派丁銀於地糧之內

雍正五年新入雍正二年首下地一項四畝八分
六厘〇六年同〇七年新入雍正五年首下地十一
畝七分下下地三十一畝二分

實在熟下地二十頃八十六畝一分七厘六毫實
徵銀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九厘七毫六絲五忽
實在熟下地一百頃二十二畝八分六厘八毫
實徵銀二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二厘五毫七絲四
忽三微

八年同〇九年新入六年首下地九十三畝下下地
二頃一十九畝二分〇十年十一年同〇十二年新

入十年首下地十畝〇十三年同

乾隆元年新入雍正十二年報墾下下地五畝

實在熟下地二十一頃七十九畝七厘六毫實徵
銀六十七兩九錢三分七厘二毫九絲四忽三微
實在熟下下地一百二頃五十七畝六厘八毫實
徵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一厘

二年至五年同〇六年新入雍正十三年首夾荒下
下地五頃四十七畝五分〇七年至二十年同〇二
十一年實在熟下地二十一頃七十九畝一分七厘
六毫實徵銀六十五兩八錢四分二毫九絲四忽三

微遇潤加額銀七錢一分四厘七絲七微加丁銀二兩八分三厘二毫

下地一百八頃四畝五分六厘八毫實徵銀二百一十七兩六錢二分八厘七毫遇潤加額銀二兩三錢六分一毫七絲四忽三微加丁銀六兩八錢八分五厘九毫

以上二等熟地一百二十九頃八十三畝七分四厘四毫共實徵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八厘九毫九絲四忽三微

遇閏共加額銀三兩七分四厘二毫四絲五忽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共加丁銀八兩九錢六分九厘一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二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二厘三毫三絲九忽三微

寧山衛

順治十六年收
併十七年起科

丁

原額人丁二十五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八厘七毫共該丁銀八兩九錢六分七厘五毫

康熙二十九年以前照原額○三十年起至三十五年新增丁七丁現在人丁三十二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八厘七毫共微丁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八厘四

毫爲定額永不加增

五十五年增五丁○六十年增六丁○雍正四年增四丁○九年增三丁

乾隆元年增二丁○六年增二丁○十一年增二丁○十六年增三丁○二十一年增二丁

以上幾次編審共增二十九丁自雍正四年十二月內均派地糧之內並無另徵丁銀

地

原額三等中砂礮共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內荒蕪地三頃八十八畝實在成熟地三十二頃三十三畝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十四

內分三等

中熟地二十一頃一十畝每畝派銀三分六厘六絲八忽 徵銀七十六兩一錢三厘四毫八絲 中地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該加增銀二分二厘六毫五絲四忽五微六纖七沙七塵四渺五漠共該加增銀四十七兩八錢一厘一毫四絲 砂熟地四頃五畝每畝派銀二分四厘四絲五忽共徵銀五兩七錢三分八厘二毫三絲

礮熟地七頃一十八畝每畝派銀一分八厘三絲四忽共徵銀一十二兩九錢四分八厘四毫一絲

以上三等熟地並加增共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九分一厘二毫六絲

康熙十六年中地每畝徵銀三分六厘九絲八忽奉文每畝加增銀二分二厘六毫五絲四忽五微共增銀四十七兩八錢一厘一毫四絲共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厘六毫二絲

二十九年成熟中砂礮共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中地二十一頃一十畝原額並增出共派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厘六毫二絲

砂地五頃七十五畝原額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五

糧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厘八毫七絲五忽

礮地九頃三十六畝原額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九厘八毫二絲四忽

三十年至雍正四年同

雍正五年原額中砂礮地共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全熟不計閏共實徵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一分三毫一絲九忽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均派丁銀於地糧之內共該加派丁銀四兩九錢五分三厘四毫

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三厘七

毫一絲九忽

原額中地二十一頃一十畝實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厘六毫二絲該丁銀三兩九錢六分九厘七毫

丁地實徵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七分四厘三毫二絲

砂地五頃七十五畝實徵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五厘八毫七絲五忽該丁銀四錢四分二厘九毫

丁地實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六分八厘七毫七絲五忽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碾地九頃三十六畝實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九厘八毫二絲四忽該丁銀五錢四分八毫

丁地實徵銀一十七兩四錢二分六毫二絲四忽

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十年同

二十一年原額中地二十一頃一十畝實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四厘六毫二絲該加丁銀三兩八錢七分八厘三毫

砂地五頃七十五畝實徵銀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五厘八毫七絲五忽該加丁銀四錢三分二厘八毫

碾地九頃三十六畝實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九

厘八毫二絲四忽該加丁銀五錢二分八厘四毫
以上三等熟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全熟遇閏不
宜加增亦不宜辦漕糧共實徵銀一百五十四兩
六錢一分三毫一絲九忽

共派丁銀四兩八錢三分九厘五毫

丁地二頃共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九厘八

毫一絲九忽

更名里地五則 係知縣徐光範通詳原擬則例經藩憲批

題定仍用折中法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地畝賦役真倉口同但無米豆等項本色

中地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七

地一畝行糧一畝

上地

地一畝折中行糧一畝五分

下地

地一畝五分析中行糧一畝

地二畝折中行糧一畝

地三畝折中行糧一畝

康熙八年四月內收原額地七十一頃四十四畝六

厘 荒蕪地五十九頃三十三畝四分一厘 成熟

地十二頃一十畝六分五厘銀七十二兩三錢三分

四厘一毫

九年至康熙十五年同○十六年舊管十二頃一十畝六分五厘新入康熙十三年開墾地三頃二十八畝六分

新舊地十五頃三十九畝二分五厘銀九十兩三錢八分八厘七毫

十七年同○十八年舊管地十五頃三十九畝二分五厘新入康熙十五年開墾地一頃九十九畝八分新舊地十七頃三十九畝五厘銀一百二兩一錢二分一厘五毫遇潤加額銀一兩七錢八分三厘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五毫連閏實徵銀一百零三兩九錢五厘

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同○三十三年新入墾地十頃二十畝八分三厘四毫○三十四年同

實在熟地二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八厘四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二兩六分七厘五毫連潤實徵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八厘○三十四年至雍正四年同

雍正五年地二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八厘四毫連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均派丁銀於地糧之內實徵銀一百六十二兩六

分七厘五毫遇閏加額銀二兩八錢三分五毫加丁銀五兩二錢六分三厘

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七十兩一錢六分一厘

六年同○七年新入首地二十畝實在熟地二十七頃七十九畝八分八厘四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二厘遇閏加額銀二兩八錢五分一厘加丁銀五兩三錢六厘五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九分九厘五毫

八年同○九年新入首地三十六畝實在熟地二十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三

八頃一十五畝八分八厘四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六厘加丁銀五兩二錢七分二厘一毫丁地二項共銀一百七十兩六錢二分八厘一毫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一年地同

實在熟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八分八厘四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五厘七毫

遇閏加增銀二兩八錢八分八厘二毫

加丁銀五兩二錢六分六厘二毫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一

毫

國朝巡撫賈漢復疏為請豁輝邑色荒以救殘黎以甦重寄捐糜莫補夙夜冰兢惟期於地方利病殫力盡除以仰報國恩無忝臣職而已如察地一事臣於未奉

欽差

之先已嚴行清查更多方勸諭八府一冊計首墾過熱地九萬餘頃業經臣繕疏具題造冊送部矣績據輝縣申詳自我朝定鼎原存熱地三千九百餘頃奈因前縣裁併災傷復荒地一千四十五頃零田雖存而難耕民亦逃而未歸節年錢糧累民賠補雖素封衿庶漸皆零落即催償里役無一肯任民之控籲者不止一端赴計者日無間畧萬姓凋殘兩官愁蹙輝之累民累官以累國稅一至於此若不哀懇本部院立請題豁則逋負日甚包賠益苦葢兩殘邑不至蕩為邱墟不止也等因到臣閱之不勝痛惜因思民有熟地既令其首報為國家增數十萬金錢若民有包荒豈可置若罔聞而貽百姓無窮之累乎但事干錢糧又未敢遽以為信嚴行司府委官踏丈今據報人民委皆逃亡前地的屬真荒至問其經營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稅糧

四

職名察其色荒緣故據詳起自順治二年已故知縣樊鉅程報督聖地六十八頃二十畝四分至順治四年例應起利則調任知縣楊日昇草職知縣史繼秀陞任知縣佟國璽各任內雖有完納皆屬民貽彼時年豐地火民猶有肉可剝至十年十一月水旱頻仍奇災疊告復荒地九百七十六頃八十七畝三分五厘連年捏報地共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厘田土既無國課難道縣令止知鞭笞從事照例追呼貧民遂至瀝髓傾家轉徙溝壑分外之錢糧既不能包應解之本折又不敢欠所以十一年後已故知縣王一元兵家積等皆因包荒糧那借次年條銀抵補本年正供自此日復一日年甚一年且無諭從前之死者草者無可追問陞者調者又在赦前即見在接管失察那移之官秦長春雖經臣等會疏題參照例議處定於國課正額毫末無補今輝邑荒數巨行察既確又取有府縣官印結在案若不急為請命早賜額除則逃亡終不敢歸荒蕪何日能熟官徒降革無已賦額補除已荒之地正以保見墾之地寬難糧難已賦除但除已荒之地正以保見墾之地寬難完之賦正以永實完之賦又况此包荒地畝僅一千

四十餘頃則所豁之賦原自無幾沛涓滴以蕪窳

皇恩

臣謹會同 勅部議覆施行奉 該臣等看得河南撫臣賈漢復

旨題

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奉 該臣等看得河南撫臣賈漢復

戶部

議奏蒙部覆疏云該臣等看得河南撫臣賈漢復

等疏

據輝縣詳報於順治二年間已故知縣樊鈺控

報督

墾荒地六十八頃二十畝四分又十一兩年

水旱

復荒地九百七十六頃八十七畝零共課銀一

千四

百一兩零 題請除荒前來備察十二年臣部

酌定

賦役之時第恐裡荒作熟累民請 勅該撫嚴

行各

屬逐一察明悉令減除更正永杜民累已經刻

定全

書在案廷今數載實報包荒請 勅額徵糧銀六

千餘

兩既有累年如許包荒該管官默不報是何

情由

事關 國課重大不便遽行例應請 勅該撫

按併

察荒御史既將輝縣裡報與復荒地畝嚴行確

察併

裡報與復荒地核議可也等因到臣該臣察看得輝縣

荒地

大為民累臣前已行司察明會疏 勅報矣今

計部

以事關 國課不厭詳慎復請 勅臣等再行

題

荒地大為民累臣前已行司察明會疏 勅報矣今

荒地

大為民累臣前已行司察明會疏 勅報矣今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稅糧

聖

嚴察併參從前經管各官除嚴行確察後臣同供兵

衛源隨就便取道單騎赴輝傳集官於艾老與衛輝

府推官宋之儒同至縣西荒所但見荆榛滿地一望

無際樹圍三十里內庄房傾圮人烟斷絕荒涼凋殘

之狀令人觸目傷心是荒蕪田地臣踏勘已最確矣

又據該同嚴行府縣各官再為確察花名地數與原

報不爽臣謹會同按臣李梓然相應具 題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錄係請 勅輝邑包荒以救殘黎以

題重因事理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云云蒙部覆疏

云該臣等看得輝縣裡報并復荒地一千四百五頃

零先經撫臣賈漢復按臣李梓然察荒臣李森先

請勘諮前來臣部具覆該縣既有如許包荒該管各

官如何照照不報請 勅嚴查去後今據該撫疏稱

因供兵衛源就便赴輝踏看已確果係荒蕪將飾隱

不報各官職名 題余前來備察該縣包荒該撫既

經該撫親踏明確似應允豁以蕪民困今據該撫按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邑令滑彬曰從來賦役之設賦自地生役隨丁起
不易之理也彬履任來查輝邑地畝共四千餘頃
大半俱入紳衿戶下民戶僅一千七百頃有奇而
已是有力者巧避差徭而窮丁獨受其苦民何以
堪余於次年一一清查不顧嫌怨悉令各歸原戶
使影射與包攬者斃絕風清而小民之役庶得其
平

現在應支款項

本府修理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支款

聖

文廟原額銀一十兩除荒實徵銀三兩九錢六分三厘一
毫

本縣修理

文廟原額銀一十五兩除荒實徵銀五兩九錢四分四厘
七毫

文廟祭祀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
分二厘五毫補額銀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七厘五毫
在於丁地折色起運項下補給

文廟香燭原額銀四十七兩七錢五分六厘八毫除荒實
徵銀十八兩九錢二分六厘六毫閏月原額銀三兩

九錢七分七厘七毫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一分二厘四毫

關帝廟祭祀原額銀四十兩春夏秋每季支銷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二厘三毫

社稷壇祭祀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毫

風雲雷雨壇祭祀原額銀一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七兩一錢三分三厘六毫

邑厲壇祭祀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支款

四十三

馬神廟祭祀原額銀三兩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八分九厘

八蜡廟祭祀原額銀三兩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八分九厘

衛源廟祭祀原額銀一兩五錢除荒實徵銀五錢九分四厘五毫

共姜祠祭祀原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七錢九分二厘六毫

百泉書院祭祀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毫

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禁卒二
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七錢五
分五厘七毫補額銀七兩二錢四分四厘三毫遇閏
加額銀一兩除荒實徵銀四錢三分三毫補額銀五
錢六分九厘七毫 庫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
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
錢二分二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
錢一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倉
斗級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三錢
七分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錢二分二厘一毫遇
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五厘一毫補
銀八分四厘九毫

本府官糧通判俸原額銀二十四兩五錢四分除荒
實徵銀九兩七錢二分五厘五毫照數支給不補額
銀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一兩除荒實徵銀
四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毫補額銀七兩二錢四分四
厘三毫遇閏加額銀一兩除荒實徵銀四錢三分一
毫補額銀五錢六分九厘七毫 步快二名工食原
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七錢五分五厘十
毫補額銀七兩二錢四分四厘三毫遇閏加額銀一

兩除荒實徵銀四錢三分三毫補額銀五錢六分九厘七毫 皂隸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九兩二分三厘補額銀二十八兩九錢七分七厘遇閏加額銀四兩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二分一厘一毫補額銀二兩二錢七分八厘九毫 轎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錢二分二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本府經歷司俸原額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厘除

鄧縣志卷之五

田賦支款

四

荒實徵銀六兩二錢六分一厘照數支給不補額銀
本府教授俸原額銀一十二兩於乾隆元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訓導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徵銀四
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毫補額銀三十五兩二錢四分
四厘三毫在於丁地折色起運項下補給 齋夫二
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五錢一
分一厘五毫補額銀一十四兩四錢八分八厘五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八錢六分五毫七絲
補額銀一兩一錢三分九厘四毫三絲 膳夫二名
工食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

分二厘五毫補額銀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七厘五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除荒實徵銀
一兩四錢三分四厘三毫補額銀一兩八錢九分九
厘 喂馬草料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
七錢五分五厘遇閏加額銀一兩除荒實徵銀四錢
三分三毫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七
兩八錢三分四厘照數支給不補額銀 門子二名
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七錢五分
五厘七毫補額銀七兩二錢四分四厘三毫遇閏加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支款

四七

額銀一兩除荒實徵銀四錢三分三毫補額銀五錢
六分九厘七毫 馬快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九兩二分三厘補額銀二十八兩
九錢七分七厘遇閏加額銀四兩除荒實徵銀一兩
七錢二分一厘二毫補額銀二兩二錢七分八厘八
毫 喂馬草料原額銀八十六兩四錢除荒實徵銀
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一厘三毫遇閏加額銀七兩二
錢除荒實徵銀三兩九分八厘 皂隸十六名工食
原額銀九十六兩除荒實徵銀三十八兩四分五厘
九毫補額銀五十七兩九錢五分四厘一毫遇閏加

額銀八兩除荒實徵銀三兩四錢四分二厘三補

額銀四兩五錢五分七厘七毫 輻傘扇夫七名工

食原額銀四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四

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十五兩三錢五分四厘九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除荒實徵銀一兩五錢六厘

補額銀一兩九錢九分四厘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

原額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九兩二分三厘

補額銀二十八兩九錢七分七厘遇閏加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二分一厘二毫補額銀二兩

二錢七分八厘八毫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支款

八

四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五錢一分一厘五毫補額銀

一十四兩四錢八分八厘五毫遇閏加額銀二兩除

荒實徵銀八錢六分六毫補額銀一兩一錢三分九

厘四毫 看倉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

荒實徵銀九兩五錢一分一厘五毫補額銀一十四

兩四錢八分八厘五毫遇閏加額銀二兩除荒實徵

銀八錢六分六厘補額銀一兩一錢三分九厘四毫

本縣儒學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九厘四毫

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銀四十兩教諭訓導二員

共銀八十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一厘

八毫補額銀六十七兩五錢八厘二毫在於丁地折
色起運項下補給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
兩除荒實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七厘二毫補額
銀二十一兩七錢三分二厘八毫遇閏加額銀三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九分八厘五絲補額銀一兩
七錢九厘一毫五絲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
兩除荒實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二厘五毫補額
銀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七厘五毫遇閏加額銀三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三分四厘三毫補額銀一兩
八錢九分九厘 門斗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四兩
四錢除荒實徵銀五兩七錢六厘九毫補額銀八兩
六錢九分三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一兩二錢除荒實
徵銀五錢一分六厘三毫六絲補額銀六錢八分三
厘六毫四絲 喂馬草料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
徵銀四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毫遇閏加額銀一兩除
荒實徵銀四錢三分三毫

本縣管河主簿俸原額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厘
除荒實徵銀一十三兩一錢二分三厘五毫照數支
給不補額銀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
徵銀二兩三錢七分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錢二

輝縣

志卷之五

田賦支數

完

分二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五錢一分一厘五毫補額銀一十四兩四錢八分八厘五毫遇閏加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八錢六分六毫補額銀一兩一錢三分九厘四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錢二分二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支款

五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一厘八毫照數支給不補額銀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分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錢二分二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五錢一分一厘五毫補額銀一十四兩四錢八分八厘五毫遇閏加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八錢六分六毫補額銀一兩一錢三分九厘四毫 馬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

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七厘九毫補額銀三兩六錢二分
分二厘一毫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
分五厘一毫補額銀二錢八分四厘九毫

舖兵九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九兩五錢除荒實徵銀
一十九兩六錢一分七厘四毫補額銀二十九兩八
錢八分二厘六毫遇閏加額銀四兩一錢二分五厘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七分五厘補額銀二兩三錢
五分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除荒實徵銀一百
一十八兩八錢九分三厘六毫遇閏加額銀二十五

兩除荒實徵銀一十兩七錢五分七厘二毫於雍正
十年奉 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
數支給計酌存民壯三十名共該額銀二百四十兩
除連閏實徵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八毫外撥
補銀一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九厘二毫在於丁地折
色起運項下撥給

分司門子六名工食原額銀二十一兩六錢除荒實
徵銀八兩五錢六分三毫補額銀一十三兩三分九
厘七毫遇閏加額銀一兩八錢除荒實徵銀七錢七
分四厘五毫補額銀一兩二分五厘五毫

雍正八年為請復

文廟祭銀等事案內祭銀補額又於雍正十年為遵
旨議奏事案內民壯工食加增補額乾隆元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教職增添全俸又於乾隆三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各役工食銀兩不加扣缺荒照額全支存冊
不敷俱於丁地折色起運項下補給

雜稅款項

附

一活稅銀

一當稅銀

一老稅銀

牌縣志卷之五

田賦稅款

三

一房地稅契銀

一牙行換帖稅銀

一盈餘稅銀

一新增稅銀

以上七項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準額另冊報銷

鹽課

附

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官一員商人一
名赴南京戶部開引戶部印畢每千引為一封交官
領回運司驗發

國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各商赴

部先納課後領引順治十七年科臣蔣允修因引先
發而課後追逋欠愈多相應赴部先納課銀按銀給
引今查兩淮兩浙山東等處俱發引運司後解課銀
止長蘆引目存部先交銀後發引比各運司有異其
例不得畫一應將蘆引自康熙四年為始仍發運司
轉給各商以便畫一遵行至今永為定例

順治十六年額該銷鹽四千二百引
順治十七年奉 文減去五百引實行鹽三千七百
引

康熙四年加增鹽一百引實行鹽三千八百引

糧志卷之五

田賦

鹽課

五

康熙十二年減去一百引實行鹽二千八百引係該

商自行懸稅疏銷並無派引累民鹽價每觔銀一分

三厘照市集時估合錢秤賣久經撫兩院核定永無

更改

康熙五十九年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

二宗共鹽二千九百二十九引今實行鹽二千九

百二十九引

鹽引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六厘二毫五

絲

餘引五百九十二道過年鹽多即不告運鹽少即為

告遺無定限

鹽縣志卷之五

田賦

鹽
鐵

五

水利

三代之時天下溝洫皆水利也自溝洫廢而戰國始興水利之說漢代以後其利溥焉百泉為衛河之源通漕運灌民田均關緊要他如細流微泉亦資灌溉司牧者濬渠築堰沛陰雨而膏黍苗霍教諸公之德其有嗣音也夫

百門泉在縣西五里蘓門山中其泉湧沸如珠引以溉田為利甚溥衛河之源也康熙三十年巡撫閻興邦題准於每年三月初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令三日放水濟運一日塞口灌田但五月係民間需水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五

之時應用竹絡裝石堵口使大流濟運餘水灌田既以濟漕亦無妨於農業雍正五年侍郎何國琮條陳輝縣五閘偷水灌田有妨運道奏准拆去五閘在河源高處建立三斗門聽水分流中斗門水用以濟漕兩旁斗門共分一半另於大河兩岸各開小河建立小閘灌田奉

勅旨同御史劉工部總河稽總督田在百泉清暉閣

上宣

旨五閘之民咸集因聞拆去舊閘等語衆百姓同聲稟曰河身低下兩岸其高雖以斗門分水而大水奔趨河

身兩岸之水將隨之俱下雖另建十閘終歸無益康
熙年間曾奉

恩旨衛水濟漕使不悞民田港以懇祈大人詳察田大人
細問百姓齊應聲曰種一畝地納三畝地糧本為水
田膏腴多有出息今禁阻不許用水顆粒無收民命
安能存活今所云拆去五閘另於兩岸別建十閘但
兩岸俱在高處無論兩旁小斗門之水不能分往邊
河縱有涓滴而水性就下亦終滲漏於大河恐徒耗
帑金君民兩受其害夫大為國為民乞為小民陳奏
下情將稻田減去重賦情懇仍懇早由誰肯捐生偷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奏

水兼可省此帑金田大人對同列云子向亦疑百姓
偷水之非誰知民間有如此苦願謂

欽差此五閘似不宜更拆俟小閘建就再行酌奪及其落
成全然無水故舊閘得以仍存

斗門在馬家橋下即仁字閘西邊雍正三年侍郎何
國琮奏准在百泉河源高處建立三斗門中深一丈
一尺闊一丈六尺以濟漕旁深一丈五寸東閘五尺
五寸西閘四尺五寸以溉田聽水分流復各建石岸
防水洩漏

按斗門中深而閘旁淺而狹水性趨下民渠竟無

涓滴矣舊閘之保全列 惠息膏與泉水同長宜
民之不忘也

馬家橋上閘在縣西北五里百泉之南嘉靖乙巳知
縣郭淳創建大梁李濂記詳後今更名仁字閘
馬家橋下閘在上閘南嘉靖辛亥分守叅議教宗慶
建今更名義字閘

張家灣閘在縣西南二里叅議教公建萬歷癸酉知
縣張一通重修邑人李容莊記詳後今更名禮字閘
稻田所閘在縣西南五里嘉靖辛亥叅議教公建今
更 智字閘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五

以上二閘萬曆七年知縣羅良杞重修

裴家閘在縣西南十里嘉靖乙未巡撫章煥建萬歷
十四年知縣盧大中重修今更名信字閘

按衛水發源蕪門山麓下趨最易瀕水之田屢患
湮沒舊有石閘故址尚存年久頽廢自知縣郭淳
始建上閘而分守叅議教公巡撫都御史章公復
建四閘壅水分田藝以秔稻蓋自是而邑之荒蕪
闢水利興地無沮洳之患民免賠糧之苦矣明萬
曆戊寅知縣聶良杞復慮五閘修理無法反於漕
政有妨也乃建立條格刻石閘上凡糧船未行不

日崩壞有妨農業慨然以興廢浦故為心即名管河
舊役分總庶工酌費鵝材卜期典事未兩月而續用
告成其有成於吾民也甚大雖信臣之在南陽史起
之歌鄴內方之於今殆無遠過矣公諱一通字汝寧
號洙濱登乙未進士直隸寧津人

國朝員外郎孟發祥重興水田碑記 輝邑水田之興起

二公其繼焉者繼焉而民祀之誌不忘也彙典載銜
河舊名御河源出輝縣蘇門山建立五閘以濟漕灌
田重運北上之後聽民用水是弗禁也久歷年所矣
往者泉水瀰漫人藝稅稱溝塍綺錯昔稱膏腴民鮮
阻饑自河運淤淺當事者欲壅衛水以濟漕奉有漕
運民田均關緊要之

古是又未嘗禁之也夫粟與載之矣
俞旨允行矣然而水田湮廢以至十數年之久者其故何

哉邇年以來連遭饑歉旱蝗相繼民無儲積人多其
色每當春夏之際農人拮据費種大抵皆違違質質
有倍利之苦而稅稱既種之後正重運北上之時舳
艦相接惟恐愆期巡彼一來則聲言漲漕難貯官吏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堯

肆虐愚民甚則蠲廢鹽至使開堰屢啟泉
潤苗枯黃種並失水田湮廢之故益僅此
若搜聚不得不改種菽粟縱得中稔僅僅
使農人終歲斫斫未見蠶絲倘遇霖霖山
灣下之地故麥禾黍化作蓬蒿又兩矣之
生日困賸負日多前撫軍關公特疏題
日濟漕一日灌田五月以後聽民用水又
倣西蜀之制以竹篾貯石使餘漕旁泄以
奈巡後之來狼戾咆哮傾推之而弗顧嗟
累賠積弊不振久矣年復一年無人以任
李公來衛河上源陝蕪山之嶺訪前賢故
眺訪問民瘼邑宰喻公遂親視而陳得悉
麻嘆穀然欲復興之今年首春通詳論上
役擾眾諸上官皆聽許邑宰親督率責急
波光鱗畦農人遍野殘樊之民漸有正公
寡而利溥可謂得其肯綮矣昔范文正公
善攻善政之要惟在養民養民之道惟在
日之謂乎較之白公開涇以注渭史起引
河先後一揆也然勒碑為之記使後之人
猶夫今人之不忘霍教二公也大九前人
創之為百

紳耆其間焉無廢墮後之人振興之則前人之
德惠益彰吾更望後之人繼公之志庶水田之不
也

附錄復興水利前後咨詳各文卷

衛輝府輝縣知縣滑彬為 聖慮憂民甚切殘黎痛

苦難申幸逢九鼎垂慈永戴萬年鴻庥事 康熙二十

二十三日據本縣士民段上錦雷發師等呈前事到
縣據此該卑職看得輝縣沿掘刀泉一帶水田自奉
封板以來閭閻士民坐視膏腴之產盡為石田莫不
輟耕嘆息幸蒙老大人軫念民瘼曲體

愛恤窮黎之至意隨荷轉詳天老爺懇切詳盡業先
定期試驗水勢務須潛運民田兩無違礙萬姓歡騰
不啻起骨而肉之矣但去冬詳請之後即邀術允迄
今尚未定議本年仍屬拋荒今時屆深秋播麥之時
又值漕船回空之際倘不早為請命則來年之種植
難施人心望皇是以士民段上錦等復有此呈請也

呈上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李

伏望老大入亟救民生速賜轉詳總河大老爺命即
東昌河廳定期試驗水勢果一泓之泉無開濬迎之
通塞五日之內得邀一日放水溉田則一邑士民之
殘喘皆老大人有以生全之也世沐高厚之仁焚頂
當無既矣須至申者 奉本府胡 併河糧廳曹
俱批仰候轉詳錄 蒙河道俞 批巴批冷衛河廳
再行定期探驗矣仍候河撫兩院批行錄 蒙巡撫
部察院關 批仰候另咨總河部院批行錄 東昌河廳
道照前咨錄由試驗詳奪仍候總河部院批示錄報
織 隨蒙總河部院王 批昨准撫院咨文現在繳
餘訂期會勘試驗矣仰照另繳速行勘議通詳報奪

河道俞森詳文 看得水之為利上以濟漕下以灌田
誠足 國裕民之要務也第五六七

月間田禾望澤禮映或行俱屬需水之候使兩賜時
若田既霑足河亦無乾涸之虞倘時雨不降泉流微
細河既淺阻而禾亦枯槁當此之時濟漕灌田殆難
兼善然就已成之法斟酌而變通之又未嘗不交相
利也如彰德府安陽縣引洹水而成萬金渠衛輝府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全

輝縣藉掘刀泉而灌五開自康熙二十三年以前但
 資水以灌田而漕之通塞勿計也自康熙二十五年
 前河憲靳於每年五六七月之間萬金之渠旋行河撫
 兩憲會議於每國之計勢不得不然也行之數年而前
 水不許入掘刀之開啟板而水不許蓄其利全歸之
 漕此亦足獎國之計勢詳請欲於此三月塞渠封板
 院詰訪利弊各該府縣詳請欲於此三月塞渠封板
 之時每於五日之中少寬一日之禁賦民習於昔年
 曰禾需水若無水則無禾禾則無賦民習於昔年
 之成規故有司不得不詳請而通融之耳蒙憲批查
 屢行詳覆撫憲咨商憲臺茲復蒙憲臺核行查洹
 水之源起於何處寬濶幾許掘刀泉之水是否不藉
 漕運仰見憲臺體國勤民欲為漕運民生圖兩利之
 計也隨即遵行兩府確查茲據各覆前來則洹水之
 源起於彰德府安陽縣之善應村北行又有珍珠泉
 合之又北行共長九十里而入衛河此洹水之本來
 也安陽為附郭之邑由高平村引洹水入渠名為萬
 金渠而洹水之入衛者寬三大深三尺其流仍盛即
 此渠溝田而繞行郡城仍流入洹水同歸衛河是則
 洹水本盛不因入渠而衰且由渠仍入於洹又非別

為一流而奪洹正派也輝縣之掘刀泉發源於燕門
 山麓從地星泛其脉甚細濶為一池濶不溢而旱亦
 不絕民田資其灌既為水無多故建五開以蓄之至
 其下行三十里至台河鎮有丹河來會其流始大至
 於衛輝是名衛河衛河至淇縣而有淇水合之又至
 彰德而有洹水合之故能延迴曲折達於臨清是則
 衛河固藉丹淇洹水而始盛掘刀之泉特衛河一勺
 灌田有餘而濟漕不足也兩水之大概奉查如此惟
 是二十五年奉行以來封板塞渠以濟漕運而渠泉
 兩旁民田雖遇亢旱禾將立稿不敢輕用此水但在
 漕言漕則漕為重足國之謀不容輕變而民田無
 收賦將焉出則灌田之策亦不可忽所以權其大勢
 酌以兩全惟令安陽之渠封板如故而但於四日之
 後設板一日掘刀之水以濟漕而資一日之水以灌
 田糧艘疏通民田沾溉國計民生均有攸賴且於
 昔年
 衛水濟漕莫不悞民田灌漑之思綸有合至於按
 勘政窮之餘或有私行作孽致悞漕運者嚴查指奈
 究屢則裕國足民之道得而憲息與此水長留天

上

地矣本道遵奉唯查既據兩府申詳未敢擅便
理合備叙并同河圖沾連原牌呈送恭候憲裁

巡撫都察院關與邦咨文據輝縣詳請更番驗試擲
院賜教東昌河縣知會各該府縣確

院賜教東昌河縣知會各該府縣確
驗定議據實通詳仍祈賜復施行

總河部院王新命咨文照輝縣擲刀泉五閘之水先
經本部院於四月內接准大

谷當即飭行晉河道彰衛二府安輝二縣遵照親勘
更番驗試一面覆覆貴院在案嗣據輝縣詳稱應俟

輝縣回空試驗隨經本部院批令如詳俟糧船回空
試驗在案今准前因除撥給東河通判并該道府縣

一體遵照速行會勘更番驗試妥議通詳貴院暨本
部院會核外照准前因相應咨覆煩貴院希即檄飭

晉河道并彰衛二府安
輝二縣一體遵照施行

山東東昌府河廳隨遵河院憲檄知會於十月十五

日為始每五日內放板濟漕四日閉板灌田一日更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奎

春三次據東河廳回詳看得河南之擱刀泉萬金渠

為濟漕之血脉大約水勢以長之日應即放水濟漕

之四日消落之日應即過流灌田之一日等語衛輝

府輝縣知縣滑彬再詳為 聖慮憂民甚切等事

大老爺諭令會同東昌河廳於衛河出口處所探量

水勢深淺隨令本縣典史何鎮往驗去後據報於衛

河交會處所探驗更者三次所報水勢尺寸雖以有

異同二寸不等不過嚴冬水涸口有參差考其時

日並不關起閘之日而加深閉閘之日而即淺則擱
刀泉一線之水無關道之重輕可知而東昌河廳
並不會同一處探量聞與濟寧州州判許兆熙稱在
南水門外另私行探驗切思事關運道起見自應
遵奉大老爺於衛河交會糧艘通行之處細加詳勘
方為有據若南水門外多係淤泥瓦礫在平時亦無
不淺阻者何足憑準且據所報逐日水勢從無差至
尺許者何以獨南水門外竟差至尺許之多其間未

便可信今止據衛河出口處所報淺深原亦關於泉開之故閉現有報文可查如東昌河廳之詳覆全無一定內稱大約水火長之日想即放水濟漕之四日消落之日想即過沉灌田之一日等語前奉大老諭牌諭務須持公速勘悉心遵行慎勿偏執已見時日而為模糊揣度之詞倘執意見而反為斷斷之說恐民生國計之重未便以大約想像等語為臆計可定也且與大老爺原行互異亦重負大老爺為國為民與憲諭內所云酌改變通之至意與况早職亦之一命豈有不思漕運所關而漫為舉動但五日之內止留一日之水無悞運道有益民田兩利俱存當亦憲仁所不惜為民生請命者也今蒙牌諭會同妥議速詳茲東昌河廳業經詳覆在案為此遵照議復伏候憲奪施行 蒙巡撫都察院閣 批仰候一併移咨總河部院會奪 蒙總河布院王 批本部院親勘臨清水勢業經專差濟寧衛守備李又隆親詣輝縣之糊刀泉五開安陽縣之萬金渠驗看水勢確詳覆至日核奪繳

輝縣

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壙

家河道諭

覆詳

查看得彰屬安陽之萬金渠及衛民田需水皆由備具前詳已蒙憲臺洞悉民艱矣止以前撫憲咨據河北道議稱河北地方惟苦春早伏秋間淫雨決甸不慮無水即萬一愆期亦可藉豆半收不比南方專種稱無水月用兩等語今詳稱五六七月之間民田止需用水與前谷大相逕庭復行取議務期有益於田無悞於運且與原題不悖仰見憲臺審慎周詳為國為民至意遵即行彰衛二府妥議茲據各覆前來查前次河北道所議原從濟漕起見又適當伏秋多雨之年故稱淫雨決甸不慮無水萬一愆期亦可穀豆半收且止從此方播種之大勢而言故稱不比南方專種稱無水月用兩等語然使年年伏秋盡皆淫雨決甸近水之地并無播種稻田則亦何敢輕議通融乃今據兩府所詳皆稱連年以來五六七月之間天多亢旱霖雨全無對此泉流不敢灌漑禾苗枯槁無救艱望半糧而衛輝又稱槲刀泉旁之禾原便種種低靈又不宜豆穀年年包賠重

想為此詳請通融四日濟漕一日灌田庶早乾可保

無庸是則前此所議止就多雨之天道而論今故所
并從亢旱之受累而言寔非逕庭乃以補前議之
未逮耳况使今日而必欲渠不塞板不封則是止求
益民無補漕運誠與原題有悖今兩府所議止望
俯允前詳於此五六月之中四日濟漕一口灌田
不過有益而運無悞并無更改前例與原題無悖
酌本明行令通融而於國計民生均利伏祈憲臺妥
撫關仰候移咨總河部院撥行東昌河廳遵照前咨
緣由試驗詳奪仍候總河部院批示錄報繳蒙河南巡
河部院王批昨准撫院咨文現在繳飭定期蒙總
會勘驗試矣仰照另檄速行勘議通詳報奪繳
河道俞森詳辦衛河水勢為 聖慮憂民甚切殘黎

痛苦難伸等事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蒙 總
河部院王批據本道呈詳濟運漕

田緣由蒙批封閉閘板事開具題之案未便各執
已見今本部院撥於二月初旬前往臨清親行看驗
俟看畢委員協同各該廳驗試定奪仍候撫院批
示并飭知各廳縣遵照仍候轉飭東河廳檄等因詳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奇

批到道蒙此隨轉飭彰衛二府廳遵照去後今於
本年二月初三日據東昌府河廳呈稱前事呈稱康熙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蒙巡理河道加四級俞
憲票云云等因蒙此又據臨清州知州詳稱云
等情到職據此該卑職查得河南之柵刀泉萬金
渠等流為東省濟漕之血脉也蒙議四日濟漕一日
灌田兩者均關國計民生轉務通融誠各憲為
國為民至意今遵憲行於十五日之內更番探驗大
約水勢火長之日想即放水濟漕之內水勢即長亦不
即過流灌田之一日也然四日之內水勢即長亦不
過三四寸而一日之中消涸幾及尺許由更番試驗
之水推之則衛流一日開塞即淺阻數日濟運斷絕
然也且查往例以五月初一日之後全流濟漕過年
三四月間因漕船雲集水勢微弱請各憲莫破成
列借水輪漕即衛水全流北注猶以微細阻滯為憂
今若遵四日一之議則數千餘艘漕運重大職係專司
羈阻定不能按期飛渡實詳謹等情於康熙二十八
年十一月月初八日通詳總河部院河南撫院并關會
彭衙二府廳在案今蒙前因擬給呈報等情到道據

聖旨 此該本道查得濟漕莊田一案昔年欽奉

民田濶激等語憲臺欽奉前

心庶於煌煌天語無所違悞乃東昌管轄河魯通判去

年所報謂濶激省委員不肯向南水門外驗探以為南

水門外係濶激省委員所報水勢逐日比對則濶河

水淺之日濶河反深濶河水深之日濶河反淺可知

濶河出口之消長無開濶河之消長本道於去歲已

經詳明憲臺無庸另贅今查該廳文內又謂四日之

內水勢即長亦不過三四寸而一自之中消涸尺許

等語去年未據該廳詳到故未辨及此今敢為憲臺

陳之查該廳所報南水門外十九日二尺五寸二十

四日二尺五寸二十九日二尺四寸此三日者乃該

廳所謂消涸之日也然惟有十八日三尺五寸十九

日二尺五寸此該消長一尺矣其後如二尺三寸三

尺二寸二尺四寸此可謂消涸尺許乎至若十九日二

尺五寸二十日便長至三尺二十四日二尺五寸二

尺五寸便長三尺二寸二十九日二尺四寸三十日

便長三尺六寸此可謂水勢即長亦不過三四寸乎

所報尺寸自相矛盾其皆謬也明矣其實酌定水勢

必以濶河出口之數與濶河深淺之數按日查比是

日也濶河淺運河亦從而淺濶河深運河亦從而深

則信乎羈阻漕船萬無可通縣灌田之理今查所謂

消涸之三日如十九日濶河出口二尺五寸而南灣

與臨清板開口皆四尺四寸二十四日濶河出口二

尺五寸而南灣臨清板開口皆三尺四寸二十九日

濶河出口二尺四寸而南灣四尺臨清板開口四尺

可謂濶河之消長有關於運河之深淺乎可謂濶河

一日閉關即羈阻數日漕運乎總之該廳未詳水勢

未思至理其意止知重漕而不知止憲何嘗不重漕

惟重漕之中而兼恤民思以仰荷大詔不似該廳

徒因漕而病漕也且試思濶河水盡放始可通漕則

水多一尺何以濶深而運淺濶淺而運反深耶此其病

非東省運道淤壅即下流之開座全無若不於此思

久長切當之計而惟欲盡放濶河是以豫省有用之

之水消歸無用之地此亦堪為深階者也今幸憲臺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壑

洞悉民艱忘其威重新臨驗勘湖其源流酌其形勢而斟酌通融於濟漕之中兼為灌田之策豫省窮民沾憲澤而戴

皇恩

有日矣惟恐東省河官意見未化止知濟漕曲說求勝故務就該廳申報細為詳辦仰瀆憲聽事開漕運

民田後求兩利本道未敢擅便伏候憲裁 蒙巡撫

都察院開 批仰候總河卸院會奪具題該道仍催

彰衛二府速詳報繳 又蒙批縣詳仰晉河道即將

輝縣柵刀泉封板濟漕四日閉板灌田一日既經會

同更番試驗三次報有逐日水勢尺寸但其河道是

否深通無悞漕運有裨民田作速遵照前批三日內

確議通詳立等稟咨會奪毋得元延仍候總河卸院

批示繳 蒙總河卸院王 批封閉開板事開具題

之案未便各執已見今本卸院擬於二月初旬前往

臨清親行看驗俟看畢委員協同各該廳縣驗試定

奉仍候撫 卸院批示并飭知各廳縣遵照仍候轉飭

東河廳繳 又蒙批縣詳該縣申同前事仰晉河道

遵照木卸院批示該道詳內錄由轉飭該縣遵照繳

彬按查衛河之水源以濟漕利民並行不悖後因

瓌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奕

官斯上者見歷年苦旱惟謀濟漕不暇計及民田

遂議謂五六月田不需水點滴不許借灌幾今

膏腴竟成磽土近蒙河撫二憲通融挽回河憲按

臨看驗畧有成議縣官雖經詳請輝民之亨屯正

於此時攸賴矣

國朝知縣滑彬興復水利灌田碑記 燕門山百泉廣不

處或五六尺淺者僅二三尺而已湛然澄澈毛髮可

鑿中有魚鳥飛翔游泳其間供人玩賞遠而太行之

層峰相映帶近而孫登之嘯臺康節之安樂窩在其

上泉之中央建清暉閣以挹諸勝他若噴玉湧金放

魚洗心諸亭碁置泉上信共城之名境也其水自下

湧出累累如貫珠晝夜洞流不息相傳為衛河之源

紆迴曲折直達於濟建有五閘以時啟閉立廟祀神

歲歲御收為之主務一以濟漕艘之運道留其餘以

既輝邑之稻田輝民永利賴之後因連歲亢旱督河使者慮漕運之稽阻且疏請肇彰衛諸水不得涓滴漆漏惟昔是濟自是而昔之稱膏腴者盡為石田不可復問矣其地因之日貧而民日悴遂成瘠邑云康熙已巳夏余來令茲土父老為余言狀余閱前云稿案有詒訪利弊等事一詳議復水利往返余謂向蒙

皇上

有漕運民田均關緊要務兩刊之

議蒙撫軍閻公主之河道命公贊成之而總河王公

任之特為二三月濟運五月以後聽民灌田或時

值稔秩雖漕河需水亦准五日之內暫留一日曲為

通融以全兩利之道夫而後向之悲石田者復為膏

壤而地之日貧民之日悴者或可少蕪矣手宜輝民

之歡欣鼓舞若更生也嘗思古之以水利利民者若

召伯之為球鄭國之為渠白公蘓公之堤皆創所未

有以焉百世之樂利今百泉之水回利之所自有者

而思乘之如遺乎今日之復非余之力能為之道也

聖天子厘恤民生之至德也是為序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三

國朝總河王新命閱百門泉五開改建為終獨賦泉源

詩水利由來久居人建五開蓄水灌賦畝衛河漕百

萬亦藉此清淘每歲五月初放開有與守五月正農

時農人良掣財

聖皇

軫如傷綸言甚明詞漕運與民生自當計不朽余來

細探驗設開均平否上塞下不流未免茲弊茲啟板

流即竭苗稿誰之咎水利本自然何必多拘徂約法

一更定用竹編成篋汲取翻翻石貯之各渠口涓涓

晝夜流不先亦不後終歲水常盈公私均得有此法

無偏枯只在舉手舉

馬百門泉歌詩喻童叟

國朝巡撫閻興邦和韻

水百泉來與地同悠久古人

流停蓄成清溜自用注漕河一一置防守兩岸多膏

腴縱橫連臂肘蒿日不能爭呼籲求分割塞恐誤神

倉洩慮禾摧朽

土言

記臣工汝往相可否因思兩利無取竹淇之藪或石

過奔瀉灌漑水無咎但求作法良勿為時俗粗溶溶

寬細波涓涓出巨簍如身血脉通導言必宣口濟漕

國賦 在祈先滋費寧取後

歌立河干變

國朝河道俞森和韻

衛源如珠貫造物噴勇久合流走

兩自清瀾灌漑資民生轉漕費官守兩利欲並存朝

野苦犁時河空坐蓬大勢早立割駭駭覽書來措

置功不行試問神禹書有此制作否天橋既造行系

麻亦利蠲能參天地化威脫公私咎爭羨今公溥乃

奕昔拘犴洪園竹菁菁子求競織萋蒺門石磊磊層

累移開口原以絕旱乾輸將無先後從此共伯城歲

歲書大有拜表天開顏竹田農

業手雲章一載廣歡聲決重慶

國朝知府胡蔚先和前韻

洪流偕衛泉並經垂之久浸

慮愆滯藉此涓涓劍杏花舊業時開閘專司守抱囊

願存活民生恐凋朽河使藍輿來探源詢可否深念

五閘計堵板藏姦數再令秬種枯農田能無咎忝

解絃柱張弛破拘粗良法運經綸嘉謨創諸篋導浚

走石罅防川慎防口國計與田疇兼利均先後漕

靈旣通津歲功亦大有規是平等心山

靈應拱手霖雨沛浩蕩于年活童叟

雲門堰在縣西南十五里雲門社當衛水下流地本

田賦水利

交

擬縣志卷之五

記

蓮花泉計長十里約灌稻田數千畝

稻田所堰自百泉之西分流南注為三渡河下至雲

門約十五里皆昔秬稻地後為靈潦淤塞漸至荒廢

營引入其地悉復故跡遂成沃壤事詳教諭金廷貴

嘉靖甲申知縣許瑄乃疏浚渠導萬泉河自九聖

早濕舊有稻田歲久溝塍湮廢每遇秋沴禾盡湮沒

嘉靖乙巳知縣郭淳相度原隰經畫修復渠廣一丈
深半之詳見李濂記

萬泉計長十四里約灌田數千畝

沙堰在縣西十餘里善明村西引筠谿之水以資灌
溉土疏水猛歲歲築之民雖賴其利而為力亦甚勞
也萬歷十四年知縣盧大中創易以石

焦泉約灌田數十頃

溫玉河在縣西南七里河久淤塞秋夏水暴發民田
衝沒明知縣聶良祀躬為相度自胡家橋至劉家莊
約七里許開地百餘頃

灤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完

老鬲坡渠在縣西南十五里地可種稻舊未有引水
之渠即旱地亦鮮有秋萬歷戊寅知縣聶良祀為之
經畫自姚固村枯河至苗固村創開河渠一道水通
石河磨仍歸枯河灌田十餘頃

花木村渠在老鬲坡東舊有渠接姚固村枯河亦通
九聖營河節年淤塞為患萬歷戊寅知縣聶良祀編
夫疏濬約十餘里灌稻田十頃餘畝又渠自九聖營
分萬泉水南注灌田至村南合流

秀才莊新渠在縣南二十五里與姬家寨宋家灘穆
家莊九城相連地本窪下秋水為災荒蕪彌望萬歷

戊寅知縣聶良杞編夫給食劄開新渠一道約十餘里引水入新鄉縣界歸丹河計墾荒地百餘頃

魯家莊渠在縣西南七十里地衝關家河口歲有水患萬歷戊寅知縣聶良杞挑渠立閘引水灌田十餘頃

程村渠在縣西五十里村地昔稱良田隆慶以來每歲霖潦輒涵漫如壑歲比無禾居民往往棄之而逃遁賦日積萬歷丙子知縣聶良杞廉其由捐俸募化疏鑿溝渠縱橫九五以疏洩之水既有所受雖霍澇不災開成旱稻地共百餘頃流移悉復百姓德之呼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七

為聶公渠亦若蘓堤云

洩水溝一道在縣東南自王關迤西稻田邊起凍至新鄉縣交界大路口止長一千六百一丈寬三丈深六尺雍正七年知縣張鏐疏鑿

河夫 附

百泉河夫現存七十二名每名得地六十頃每頃銀六分俱係民收並非官發工食雍正十一年知縣趙仔敦九路通詳各憲有勅現有碑文坐落東河都龍

王廟前

國朝知縣趙仔敦詳文 烏詳明事雍正十二年二月初五日蒙本府票二月初二日蒙

河此分守道票正月二十五日准布政司咨正月十
二日蒙總督河南山東等處地方軍務督理管田
兼理河道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紀錄
八次王道批據前司會呈查得輝縣百泉河文並看
開夫役應給工食銀兩一茶詳蒙本部院批飭該
縣議定成規明白通詳等因茲行據輝縣知縣趙仔
敷覆稱會同合邑士民將地畝通盤核算共計旱地
四千四百一十頃零水地一百三十二頃零令旱地
人全資灌溉開夫工食既倍於河夫應免其再出河
地銀兩旱地每頃出銀六分按河夫七十二名核算
每名每年應給工食三兩七錢水地每頃出銀三錢
按開夫五名核算每名每年應給工食銀七兩九錢
各地戶內有情願自充河夫者聽其本身供役不能
自充者出銀催夫自充河夫者聽其本身供役不能
年催覓應長草養為便等情由衛輝府轉詳前來本司
時發核無異相應會詳轉報伏候本部院鑒奪批示
等情蒙批如詳轉飭遵照勒石永遠不許額外稍有
私派擾累如違詳究取碑墓送查仍候總河都院批
示另冊候移撫都院衙門備案等因批司咨道行
府轉行到縣蒙批又於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蒙
本府總督二月十一日蒙河南布政使司票二月初四
日蒙總督河南山東河道提督鄧輝都察院會都御
史加二級紀錄十次朱批前司會呈前事蒙批何
候到縣蒙批除即勒石百泉永禁并將碑摸具文徑
行到縣蒙批除即勒石百泉永禁并將碑摸具文徑
送督部院撫部院總河部院布政司河北道備查外
合將遵照緣由備勒永誌
不心雍正十二年三月

經縣志卷之五

田賦 水利

主

蠲豁黃河夫役俾康熙元年二月二十八日蒙本府
管河道荆憲票蒙總河部院朱憲票前事備行到府
票仰本縣官吏照票備蒙憲票內事理文到刻下即
將該縣夫數分為三分火速先解二分並具該縣河
夫內不敷隱匿人等結一樸二本無分兩夜差人
解府轉道批發各工立等備築應用先將夫役起工
日期星飛報府立等報道轉報如改再遵除承嚴
拿解寬外即指名揭報定以遲悞
欽工 恭處決不稍寬須稟衛輝府輝縣知縣馬懸恩詳咨

欽工 恭處決不稍寬須稟衛輝府輝縣知縣馬懸恩詳咨

河夫以滋濟運以起重累事撥閭縣民王可聘等稟
前事又據本縣儒學舉人增附生吳馬之奇等連名合
請為懇乞天恩垂憐重若以救殘黎事該縣知縣
趙胤奇看得輝縣百泉乃衛河之源也每歲春初力
為挑濬自源頭而抵交界約有四十餘里兩河堤岸
沖決者修築完固壅滯者挑挖疏通更若夏秋陡雨
山水冲淤泉源壅塞勢必再為挑濬何敢稍緩錢糧
每年需用夫役不下數千今年倍甚並無額設錢糧
亦無郵封場濟蓋屬一邑民力今二月十五日業已
開工漕艘刻期北上需水濟運正在斯時亦係軍國
重務遵蒙憲檄派河出夫里先鄉民故有此控但黃
河夫役原有分土工價未嘗虧苦於民合無將此工
價就近覓工惟容輝縣里夫專力衛源挑濬均是
之赤子並為漕運之要工伏祈憲臺軫念殘疲俯賜
同仁准從懇懇庶力役之征無重困而漕河之賴有
專工矣緣係懇懇思詳豁河夫事理應否出自上裁非
早職所敢擅專也等情申詳到府備申本道轉詳總
河部院朱蒙批該縣原有泉河工程人夫姑准留役
此外是否不致比例混請豁免
仰行該府取其甘結報院速

朝廷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圭

永免黃河夫役碑記

也輝邑有百泉乃運河發源之地
里每年修築堤岸挑挖淤塞舊例額設河夫七十餘
名續修斗門閘閘夫十名俱屬本邑人民輸流支應
並無錢糧亦無降封勅濟故自康熙元年蒙總河部
院朱票批黃河夫役蒙縣主趙據請詳免蒙准永免
黃河夫役留專修衛源立有碑記載在邑誌不意於
乾隆十六年陰兩連綿黃河漲溢衝決陽武縣申家
潭堤口需用人夫物料甚急奉河北道胡准布政司
咨巡撫部院札諭陽工浩大夫役不敷應用又派本
邑人夫物料若干行縣派撥本邑士民踴躍急公俱
上照數供應未敢推諉嗣因陽工告竣供應已畢竊
恐黃河夫役撥派輝民又成定例間邑士民某等具
呈河北道憲祈仍照康熙元年舊例專修衛源永免
黃河夫役懇恩轉詳定案蒙批陽工漫溢為數十年
來僅有之事爾等此永慶安瀾不復再煩夫料之供
矣無庸詳免各歸安業可也謹奉憲批但未有明示
永免黃河夫役之語合邑紳士某等又再陳重役苦
情懇恩准定例以便遵行一詞內稱去年十一月紳

上某等歷叙情由條錄紳誌叩懇起釋等詞具稟蒙
批各歸安業在案所若者陽工爲數十年僅有之事
衛源百泉乃每歲必興之工現今別縣人民已各安
業而衛源泉工及春將動雖爲代替輝民偏苦既不
敢白於急工之前文不稟明祈憲思矜恤全批定例
上達爲此公陳偏苦下情叩祈憲思矜恤全批定例
永留夫役專修衛源永爲定例敬奉金批士民
戴德故將始終備細爲文勒石以垂不朽云

恤政附

養濟院在南司右正德十六年創建內房十二間外
房一間凡民老孤廢疾無依者收養其中乾隆七年
知縣顧萼又建草房三間今其地南司借用改建東
門內大街北額設孤貧八大名口每名口日給銀一
分遇小建扣除遇閏加增每名每年給棉衣銀三錢
糶縣志卷之五

田賦水利

七

三分六厘五毫五絲共支銀二兩六錢九分二厘四
毫係動用丁地項下銀兩

普濟堂在西大街路北門房三間東西房各三間北
房五間舊係西察院前址雍正十三年總督王士俊
題設收養無告窮民每名口日給銀一分遇小建扣
除遇閏加增每名每年係照孤貧例給棉衣銀三錢
三分六厘五毫五絲係動用義田租課並交當生息
銀兩

育嬰堂坐落南開東首灰棚六間雍正十二年知縣
趙仔敦創建旋即傾圮

漏澤園在縣北二里許東西九十步南北七十步正德十年知縣茹圮置

利幽塔即漏澤園在縣東關外里許康熙年間知縣

喻良臣建塔

畦桑園在縣南二里成化六年本府檄知縣相隙地為之廣四畝有碑今無考

白骨塚附

明邑貢生王繼蕃掩骨碑畧兵之事起於戊午豐年亦

入禪殺以無敵時有武夫健兒間有食人肝心以示
勇傳者以為怪異至崇禎己卯旱蝗自秋至明年庚
辰不雨又蝗僅播種而不秀秀而不寔斗米千錢賊
魁高得禮先作亂當事者用寬政招來之賊遂蜂起

澤縣志卷之五

田賦 恤政

畜

民間有藏蓄捨掠都盡瓜果棗柿幾同珍寶草木根
皮糠粃山蔬修云富貴家糧也十月之交偏山皆盜
以人為糧于夫長論來戮諸市人爭咬之二日奇
寒人益困兄弟朋友互相殘食率以為常明年春益
甚人死埋土邱壘微乾猶剝取充饑未成人之子女
轉盼不見則已在釜中矣孀婦單丁十不存一四郊
村落並無居人聚居郊關中夜每聞呼號聲救之聲
人不敢往救食人之肉以人骨作薪或有以頭臚作
麵同人肉汁作餅者頭骨累累若冬陵之瓜特火蔓
耳膏背小骨縱橫狼籍道路間人行其上捐捐有聲
如在蘇稽上傷心酸鼻不忍聞不忍見也邑人聞毓
秀同屈姓諸君子賈人拾聚一處乃發坎深二丈許
長闊如之用土掩埋且作浮圖法勒石永之志變也
使後之覽者知奇荒之災至於如此不可不預為之
備也然斯時春已暮矣西山群盜尚自縱橫去冬無
雪今猶未雨嗚呼向後白骨又安知所戾止耶安得
具仁心大力如關如屈救諸
未成白骨之先豈不幸哉

義塚在東關外石河東岸其地二十畝許為埋葬遺

骸之所康熙二十九年邑令滑彬捐俸創置詳見碑

記

知縣滑彬創置義塚碑

開之造化之德在覆載而人

也是以古之帝王莫不體天人之餘亦嚴於田野凡所以全

其不忍之仁於殮也余自已已孟夏來令共城見

民貧地瘠殮葬堪憐加以連歲災荒公私赤立余曰

請蠲議賑且將次第舉矣尤有最可憫者父老咸言

遺骸累累不絕余不禁徬徨久之詢之父老咸言

本縣窮民多無能葬且以未成人之小口伊父母又

不令其葬埋惡其中道而亡也狐克野食犬噬心崗

行道為之心憫何氏之無良一至此乎夫卿黨好義

之士於素不相識之人尚有捐資以為掩埋者豈天

性至思而忍於此他若異地之無依者益不可問矣

昔者文王之為伯也澤及朽骨穆公之為霸也封骸

尸而還余雖不敢上擬古人而不忍之心有發於至

情而不能自已者因查北王一里十方院僧清庵者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七五

有開田二十畝許遂捐俸置買代納本年錢糧復為

設法項補兩畝畧其賦以爲義塚地并脩覓開僧捨

取於遺骸而埋之又嚴禁民間之擅棄其尸者夫而

後於冷平原鱗鱗鬼火或不致向嬰風冷雪而悲恫

矣乎居嘗讀史至齊梁魏隋間見天下坡靡於西竺

之毀盜發齊民之益賊而靡爛之金碧字舍文鏽土

木疑其蕩而無所歸然以為人天果報之說謂為善

之所當為也而吾寧為此而不為彼者惟其實而已

後之令故士者亦將有感於斯文

東

路

石河東南義塚一處康熙三十二年糧捕兩衙施東

至泰禮西至程天祥南至路北

先農壇東義塚地三畝

康熙四年生員艾田施東至

至官

義塚西至馮祖植南至路北

常村西山邊義塚一處

康熙三十二年常村民張加

福施東至山坡西至郭連與

南至郭連興
北至焦復賓

古章村北義塚地一畝 康熙三十八年古章村生員
康子昌施東至路西至路北

至侯兆成
南至本主

沿村義塚一處 係官荒無施主東至段瑚西
至官埂南至山坡北至段璋

路南南雲門義塚地二畝 康熙六十一年三仙廟和尚廣
學施東至艾作舟西至陳得林

南至張自
榮北至廟

秀才莊義塚地一畝五分 雍正元年秀才莊民馬治
施東至路西至河溝南至

馬映極北
至本主

花木村義塚地二畝 康熙四十五年西花木村民趙
景施東至王金西至路南至蔣

輝北至
玉帝廟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義塚

五十六

梁家村西北義塚地四畝 康熙四十年梁家村生員
李惠施東至宋希聖西至

朱宅南至宋
希聖北至堤

鄭家屯南義塚地四分 康熙二十年鄭家屯民秦五
施東至路西至路南至王宅

北至
本主

路西小營義塚地六畝 係官地無施主東至公田
西至公田南至路北至路

樊家寨義塚地四畝 康熙二十年原任河間縣王屋
廟施東至王西至王南至本主

北至
王

八盤磨北義塚地四分 康熙六十年監生羅輝祖施
東至姬姓西至本主南至本

主北至
本主

又八盤磨北義塚地四分 康熙五十年本村民姬發
州施東至本主西至河南

至本主
羅輝祖

劉家店北義塚地三畝 康熙二十年木村民趙先施
東至柳王西至柳王南至柳

玉北至
柳王

又劉家店北義塚地一畝 康熙二十五年木村民趙
爾珍施東至王純西至趙

先南至趙
連北至路

卓水村北義塚地三畝 康熙十五年木村民王天福
施東至李士成西至王省南

至本主
北至路

又卓水村北義塚地三畝 乾隆二十一年周文緒施
東至本主西至路南至本

主北至
王貴

又卓水村北義塚地三畝 乾隆二十一年卓水村更
員祝曹施東至本主西至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義塚

三

河南至本主
北至本主

又卓水村西義塚二畝 康熙六十年趙學趙文施東
至周文緒西至馬文魁南至

本主北
至路

郭雷村東義塚地一畝 乾隆十年李寡施東至馮起
秀西至張阡南至路北至趙

連

高廟莊西義塚地四畝 康熙十八年生員李克把施
東至本主西至張秀南至路

北至
馬旺

馬棚谷堆莊南義塚二畝 雍正十年馬君錫施東至
孫作哲西至路南至韓成

本北至
姜文選

褚邱村北義塚地四畝 康熙四十五年李經邦施東
至李于通西至王順南至北

嶺北至
徐碑

又褚邱西義塚地三畝 東熙三十二年李新邦施東至張維鐸西至路南至陳宗

朱北
至路

又褚邱東義塚地三畝 康熙四十年崔儒施東至宋得周四至疔痘廟南至路北

至關
帝廟

早生西北義塚地六十畝 係官荒無施主東至常標西至石河南至大路北至

堆谷

石門口義塚地三畝 雍正五年和寺庵民張倫施東至石嶺西至路南至石嶺北至

岸

薄壁鎮東義塚地二畝 康熙四十年生員周汝青施東至路西至本主南至本主

海縣

志卷之五

田賦義塚

七

北至郭
家坑

又薄壁鎮東義塚地六分 康熙四十五年生員王鏡祖施東至路西至本主南

至孫北
至王右

又薄壁鎮義塚地五畝 乾隆十四年監生王希孔施東至本主西至路南至路北

路至

又薄壁鎮東義塚地四畝 康熙四十五年張堯施東至本主西至路南至路北

路至

又薄壁鎮東義塚地四畝 康熙四十五年張文玉施東至路西至本主南至孫

北至
孫

趙固鎮西義塚地二畝五分 康熙四十年段顯文施東至韓世德西至

聲坑南至本
主北至路

又趙固鎮義塚地一畝五分康熙二十年簽都馬希爵施東至馬學顏西至

李帝臣南至趙
寬北至馬學顏

冀家屯東南義塚地二畝康熙五十五年孫暉施東至翟村寺地西至王世位

南至翟村寺
地北至路

前流河村西義塚地一畝明崇禎十三年趙永章祖施東至路西至本土南至

路北至
本土

峪河鎮西北義塚地五畝順治十八年原任光州儒學訓導周念祖施東至周

鳳羽西至周道明南
至周朝柱北至路

又施莊西義塚地一畝東至路西至周永清南至路北至周之正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 義塚

完

浴河鎮橋北義塚地一畝康熙二十年何懷平施東至齊獻明西至焦培忠南

至周永清
北至入路

馬家莊南義塚地五畝明萬曆九年馬恩勤施東至路西至周洪業南至濟昌北

至都
士完

吳村西義塚地二畝康熙四十年關福儒捐施東至路西至修武界南至路北至韓

大章

又吳村南義塚地二畝康熙五十七年李世得施東至曹柱西至本土南至路北

至李
純潔

又吳村南義塚地三畝康熙三十年李省捐施東至李爾葺西至李發祥南至曹

則明北
至路

路北

梅溪村南義塚地一畝

係古遺無主地東至石巖西至路南至李全北至田金

孫村東義塚地一畝二分

東至狄交西至本主南

北至路

高家莊東北義塚地一畝

康熙三年溫虎施東至路西至路南至路北至本主

又高家莊北義塚地一畝

康熙十年王景佐捐施東至路西至本主南至岸北

至本

菰村東義塚地一畝

康熙六十年郭令望施東至路西至稅鈞南至本主北至路

沙崗北義塚地七畝

康熙十一年崔伏照施東至張台南至張殿臣南至本主北

路至

南平羅義塚地二畝

康熙二十五年丁元吉施東至王法西至牛希文南至徐進禮

輝縣志卷之五

田賦義塚

字

元至丁

高家莊

輝縣志卷之六

輝縣知縣銀江文兆爽季棠

學校志

學校爲儲才之地禮樂詩書所以育英俊翼治化也郡縣立學自唐始備歷代因之規制浸詳

國家崇儒重道歲修學宮雅意作人慎重師範以勤董率文治之隆稱極盛焉共城山明水秀名賢接跡則鍾地靈而蔚爲人傑仰先賢而競成後進必有方興未艾者官師於茲益加意作興以爲多士勸志學校

目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宮

學署

書院附社學附

學宮

古者入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後世黨庠間塾之法廢自唐以來獨尊孔子爲先聖而時祀焉輝邑學宮宏敞莊麗甲於他邑翠柏陰森紅杏崢嶸朔望瞻拜如登杏壇如覩檢楷多士絃誦之下感觸興思莫不佞將毋同

輝邑有學有廟前代遠不可考元至元丙子知州司仁重建費幾萬緡壯麗甲他邑越四十六年至治壬戌知州田良輔重建大門州同知王公儀撰文記石又十年至順壬申同知彭嗣祖重修明洪武丙辰主

輝縣志卷之六

學宮

學宮

二

簿徐文重修天順戊寅知縣王傑重建大成殿弘治乙卯知縣李琮重修始爲櫺星門提學車璽撰文記石乙卯知縣劉玉繼修嘉靖戊子知縣張天真修葺嗣後廟漸頽敝丁巳河北道陰標撤舊大新之知縣李愚相工副使蔡國熙撰文記石隆慶四年知縣王自修建名宦鄉賢二祠萬歷戊寅知縣聶良祀丙戌知縣盧大中續葺國朝順治九年御史王亮教捐俸重修撰記勒石十二年教諭朱頌祿重修翰林宮允王紫綬撰記康熙十九年訓導孔印恒捐金任勞重修大成殿兩廡及四周牆垣三十六年知縣喻良

臣重修 先師殿並兩廡大成門名宦鄉賢二祠記
石雍正六年知縣張鏐始建忠義孝弟祠乾隆十三
年知縣王孚補修大成門十五年知縣高雋飛重修
奎光樓二十一年知縣文兆夔重修先師殿及兩廡
名宦鄉賢忠孝節義各祠

至聖先師殿五楹

東西兩廡各十七間其兩端爲神厨神庫祭酒祭帛
所

大成門三間兩角門各一間

泮池在大成門前中跨以石橋

輝縣志卷之六

學

學宮

櫺星門在泮池前以石爲之

三

照壁在櫺星門前兩端各有門

名宦祠三間在大成門左南向

鄉賢祠三間在大成門右南向

忠義祠三間在名宦祠前南向

文昌祠在櫺星門東又一在城外東南角詳見祠祀
奎光樓與文昌祠同閣樓北舊有宰牲堂

久廢

崇聖祠舊在文廟東北隅今大門之東萬歷四十五年

主簿譚曾傳重修明季傾敝 國初因時雨堂五間

改爲祠教諭朱頌祿重修乾隆十八年知縣文兆夔

經修

教一亭舊在明倫堂前明萬歷癸巳知縣紀雲鶴移

建明倫堂後

元州同知王公儀撰重建

聖廟外門記

昔我世皇御極端明治本

敬告多方必先興隆宣聖廟學俾教養人才以備擢用廟宇損壞即為修理責專長吏一遵彙典其規模可謂宏遠矣逮列聖相承亦以文治為先務大本既立風化遂明下至鄉社之間亦有建吾夫子之廟者矧蕪門山水明秀甲於天下自昔賢士多來卜居如姚雪齋許魯齋王鹿庵諸大儒相繼教授於斯其受業之徒若王西溪雷苦齋王春山白素庵先考秋澗公尤其特達者也禮義由賢者出人材因教養以成故我輝文風視他郡為獨勝厥後諸公出任官僚參雜急於奉行儀典人物泐然之嘆蓋有年於茲矣至治壬戌春西莖御史田侯來知州事下車謁廟見大門頽敝遂謀諸僚佐洎讀書尚義之士皆欣然贊襄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宮

四

乃命工伐石斷鰲為柱者二上則疊拱重檻翬飛翼棘復刻本為鯨魚勢極踴躍撐柱前後罔俾顛墜望之若老蜃嘘天突地踣出一奇構也增壯儒宮溪山動色社長劉聚等來請曰吾州廟學自州長同公奉訓重建後曾無顧念來請我邑田侯暨其同僚於無字之暇不費公帑不勞民力重建神門增光氣守令不紀述恐不聞於後予告曰學校為國家元氣守令係斯民休戚今之為州縣者不過從事簿書期會而已其下則內以權術自任外以形勢自尊其視學校之修否斯氏之休戚何關於心哉如田侯茲舉雖未能極崇儒重道之美其推原治本急所先務亦賢矣哉乃為書之侯名良輔字君佐懷之夏邑人

明提學車璽撰新創學宮記

輝縣在衛輝府之西地形

勝概也弘治戊申改元之春余始蒞焉因嘆曰卓哉蕪門之奇真可為宋之李邵元之姚許諸賢講道之地哉越三日詣學則又見門巷庠阬闌闢雜生徒之就業者益鮮乎其有造也余又嘆曰古今人之不相及果若是哉縣城西即百泉書院萃列群士講詩使廣安吳原明成化間朔百泉書院萃列群士講詩

余踵行之歲試士懷郭諸路必至輝而留憇普院也
再過學舍心殊惻然越武河南左叅政華容王公毅
望前守衛輝雅重學校余至衛言及辭未畢而公歿
然肯為因白於巡撫河南都御史海虞徐公徽行知
縣臨邑李百千有奇易市廬於東西廣十丈許鑿石
於山為柱為礎伐木於林為棟為椽新立櫺星門三
楹列兩廡十八楹齋號廚庫凡四十楹文廟講堂悉
從舊制今年乙卯冬落成之日余過而視之丹碧宮
齋怡悅心目又嘆曰美哉學宮真可埒燕門百泉之
勝哉琮乃率諸生欲余言以記余曰孟夫子教吾與
爾曰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
也爾易求之中夜平旦也乎瑕瑜顛倒黑白竄易為
聲利好惡之逞其吾義乎其吾禮乎若有一焉浸漬
於中則荆楚吾路茅塞吾門矣必也充大乎陰陽五
行之全體運行乎健順五常之恒性繫馬千駟取人
一介哉乎其取與也義何大乎禮義三百威儀三千
充乎其上下也禮何尊乎昔之塞今之通欲之暗理
之明同一機也爾多士出入於斯時息於斯尚其遠
前哲之美以衍山川之秀氣為國家之棟幹可也若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宮

徒炫耀目前之壯麗發揮道左之豐碑豈余之所望
也哉琮筮仕始來約已愛民篤行教法積之以年風
俗之厚人材之興可知其考
最矣因記顛末以告後人

明副使蔡國熙撰重修學廟記 輝縣為中州名邑蕪門
百泉之勝開於天下不

肖熙神遊其地有年矣隆慶己巳家大人司刺茲庠
不肖以解組歸田時來省親臨沅陝蹶深慰風懷一
日庠生校友先儒仲淑闢友可守周友崇儒揖余言
曰吾輝學之建遠莫可考歲久頽圮嘉靖丁巳藩叅
蔭公分守茲土顧瞻學宮慨然嘆曰其責在我考發
羨帑鳩工飾材邑令李公祇相厥役易僑為良飾陋
為華閱五月而告成殿廡門垣靡不完好大成門之
外為泮池橋與欄皆以石為之兩旁手植柏樹十餘
株諸生歲時饋奠朝夕遊歌於茲者心快目爽相慶
為曠世之遇迄今十餘年尚缺記述吾輩所謂日夜
歉然者也願借數言追書嘉績且有以教吾黨之士
余以不文辭家大人復有嚴命敢不恣恣言之竊謂
天下之事未有不廢於因仍亂而不成於鼓舞振作
者其鼓舞振作之機又必因觀感激發而後克樹無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學官

論徵巨皆然而况學之所開尤為至重者乎噫輝學之壞於昔者不知幾閱歲矣藩臬之使蒞輝者不知更幾大夫矣未聞有惻然者乃陰公則若不能一日安焉藩司尊矣猶有巡察之使糾絕於上程能於書篋篋之間以應文道責亦仕者常局也公則不屑此而以振斯文為己任者能之乎宜多士之德公思報不能湮沒其懿美也然竊思之多士之所以報公者果如斯已乎夫吾人以藐然之身中處宇宙有聲色臭味安佚之性有喜怒哀樂之情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倫性少節情必平倫必悖而後可以為人否則生理日鑿亦與政行象息者等耳然非先立其本而徒矯制於感發之時譬諸鑿堤捍江河之溢為力雖勞而未必有益此在學者自修自悟難言也難言也孔門立教倦倦以修德講學為務其所修者修此焉耳其所學者學此焉耳概自聖教不明章經之士所謂學者不越訓詁詞章之末以為阿世取榮之資修德之功罕能有事縱支離之欲以渝性任好惡之私以蕩情長浮薄之行以數倫踵踵為然間有質性近醇者亦不免仍於聞見之舊依違於善利

之間而卓然自立者之為難也此海內士人之通弊在輝或未嘗能獨異者多士試一省焉果能體監司作人之盛心奮心於學以期上達乎抑止於樂泮官芹藻之美優游其間坐消歲月已乎其所謂學者果能即舉業之文而反躬體驗求以節吾性平吾情俾吾倫有益於身心日用矣乎抑亦沉溺於詞章訓詁為富貴利達之媒乎意念起於幾微而買不肖之分懸若霄壤是在多士自審焉耳且多士感公之德必欲標著以垂無窮意不為不勤矣然既歷一紀而未竟求諸人也若修學之後士皆奮志聖賢之學操習世濡於十年之久必有造道之賢處為名儒耳為名共城固山川靈秀之鍾往哲藏修之地也敢謂今日詎無若而人者邁迹於其間哉諸友聞之矧然有省因撰次為記祇復家大人之命兼歎多士志學之端若闡明正學終日提撕則有洞石鈞公澗村史公與家大人東林公之教存焉歟末小丁又何知哉陰公諱標號豫菴保定之容城人丁未進士德政存耳目修學其大者李君諱愚號果菴臨汾人捐貲助役勞勤居多董役者為縣丞徐循而教諭李君取贊訓

尊張君延祿徐君軒樂有寧序敷教欣欣宜併書之

明署教諭李肅撰重修啟聖祠記

代啟聖祠舊制也自光

德之地蓋木本水源意也肅自丙辰承乏於茲初詢
樞門見其二臺殿巍峩嗣入講堂又辰其棟宇壯麗詢
之曰此二三直指與督學使者歲時釋菜所嘗閱也
由堂而後則啟聖祠突見垣牆剝落屋瓦飄搖幾安
神於草莽肅異何前後判若兩地或緣上官耳目所
不逮耶嗟嗟吾之事聖賢以心耶以迹耶如以迹粉
飾文具足已如以心則崇當祀者之身不若崇當祀
者之心崇當祀者之心又不若推當祀者所欲祀之
心辟富貴家大庭廣廈必不忍令其父繩樞甕牖况
大聖賢乎肅固輟轉未安奈綿力何今歲春火尹譚
公慨然以重修焉已任鴻工庀材鼎新革故凡一切
土木瓦石米鹽色料悉辦於囊橐之餘餘且時以身
董其事甫匝月而煥然一新入其域者迥不知為昔
之啟聖祠矣公嘗云我輩竊聖賢餘唾享天厨祿有
年矣今復藉鷄鷄一枝樓官云早是我負聖賢也惟
是以中州三年之積酬予東海歷年之費即以謝予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宮

七

不肖不能廣聖賢之教徒冰兢於此位者也寔未敢
有負聖賢也推其心以盡予心耳非觀美也非邀譽也
祀茲役也推其心以盡予心耳非觀美也非邀譽也
或於木本水源處得本源源乎肅味公言而嘆曰
惟誠足以感神惟清足以孚民公無取於民而以之
奉神神有不妥乎公有恩於民而以之使民民有不
悅乎且敬所尊愛所親於周公成文武之德觀之洵
善事吾夫子哉公諱魯傳字省吾以明經起家山東
之萊陽人時萬歷
戊午伏初庚之日

國朝監察御史王亮教撰重修儒學記

輝之學不自今

而一新之則自今日始始之雖何政輝為古共國蕪
門聲翠百泉激珠夕葵朝嵐雅堪把對每讀先正邵
康節姚文獻許人文正諸所著述紹明道學愈知其間
歲立淵澄實毓人文之盛不徒為隱君子嘯嚮地比
自黃流侵汴始增書院為棘闈所謂王輝珠媚麟兆
鳳觀者時不乏人則是輝之學尤中原多士所宗仰
輝學之興廢尤入郡文治所升降與他州縣崇示一
鄉一郭者迥異辛未夏余適省方於茲恭謁先聖

賢詢諸士所講習惟見古柏高槐餘望老檜鬱然深
秀暖然若有聞俯仰數椽方撇嶙山水間即風雨莫
蔽也於以受祀典敷文教其謂諸君倡繼自節使者藩
事茲土者何余困捐俸八為諸君倡繼自節使者藩
臬郡縣以下俱風和之無或後鳩工庀材不逾月而
告厥成曩之不蔽風雨蹴躡山泉間者至是煥然
新霞明雲構月映水簷蘿門可泉之勝清音近在几
席間都人士罔不色舉將焉向風應右文之運而
起若是乎廢之不可以不修輝輝學雖不自今始即
今始有輝輝學也可役既竣郡邑長吏走請余記余口
北國家之澤地方之休諸君子率作之力也余荷功

天子

春諭至茲土既襄士典復治洋宮廢事舉而民不勞
於以廣教化育多才寧維爾輝輝即台隸之士似續古
人如印鈔許諸舍以建堂二屋相紹述匪異人任也
因付一言紀歲時名氏於後以俟後之同志者流覽
山水低迴時事人文輝輝學堂之廢當不後於今日
記其亦有所感也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宮

八

舍匝歲矣弗葺弗屬築城與河與棘闡三役役之
而一與下之力至是一再單即學宮之不獲葺與構
也一如官民之舍時朱在其為共祭酒為予力言實至
急勿容須臾緩者庀厥材惟力糾厥工惟力言實至
弗竣許蘭陵先生憐其狀以朱提合尖如恐或後焉
若是乎力而急不力而亦無不急以彼跡此兩君將
無同矧水部首藩齋泊如也塗聖之事固自有急之
者故知君子之用力也文而辨儉而能風捧喝之衰
以起柱砥之坊以立尸祝之道以嚴一舉三善而三
役皆不得獨急馬紀之者於是驟然奮負播而歌曰
孰緩而急疇仆而立亦孔之宜矣薄言鑽只曷又豈
只而匡而委楫楫然周吾道之壘順治甲午端午前
三日

國朝知縣俞良臣撰重修儒學碑記 聖人之道如日月

由不忒則人倫以叙學術以正政教修而風俗美故
自都邑以及邊徼海隅之區莫不設立學宮特崇
祀維道有污隆世有升降此禮未之或改誠以人倫
風教攸關非僅崇德報功之典宜然也輝邑為姚文

輝縣

志卷之六

學校

學宮

九

獻許文正化民成俗之地而江漢趙仁甫先生同姚
 許棟隱蒞門講學百泉太極書院其於孔孟垂世立
 教之旨莫不挾其源流揭其統緒說者謂北學之傳
 江漢先生蕪門講學之功居多余先生鄉學行前
 烈恒以生蕪一泉其地為城歲庚午猥以謗陋承乏
 蒞土覽蕪門源泉山水之勝湖姚許之遺徵訪求江
 漢講學故處已為淳屠之宮多湮廢不可考及肅謁
 學宮見其傾圮摧頽鞠為茂草心竊傷之顧時方荒
 瘠積逋相仍期會徵求日不暇給方期一切與之休
 息時緇舉盈不敢遽議修舉數年來簿領徵發之煩
 幸稍稍衰息而與賢育材之地乃可視為緩圖而任
 其廢壞乎爰集邑紳士謀之莫不人人競奮乃捐俸
 為之倡鳩工庀材堂殿齊庶垣墻門屏次第修葺或
 仍其舊制或新其規模而瓦墁破甃題榮棗楠堅好
 宏麗煥然改觀閱六月而工告成邑紳士因造余請
 曰輝之民殘矣自公之惠蒞茲土也補黥息創復其
 形體垂稿吹枯完公之元氣頻年以來野無怨咨愁歎
 之聲士有絃誦詩書之氣且以蕞爾之區科名聯翩
 蔚起皆公所陶成而造就也繼美前修遠紹江漢邑
 人士翕然宗之既建書院於百泉之上以志不朽今
 公之修復學宮以作新士氣工竣矣可無一言以教
 多士乎余既不獲以不文辭乃述所聞於昔賢者以
 告諸生曰揚明先生有言立之師儒區其齋廟昭其
 儀物具其稟應是有國者之立學也而非士之立學
 也緝其敝壞新其朽壞給其匱乏警其怠弛是有司
 之修學也而非士之修學也士之修學也道德以為
 之地忠信以為之基仁以為宅義以為路廉耻以為
 之牆垣六經以為之戶牖求之於心而無所於偽措之於
 行而無所於飾庶無負國家立學之意有司修學
 之心也若乃曠安宅舍正路祀基歟垣則是朝廷
 立之而為士者傾之有司修之而為士者毀之也可
 不勉哉余乃於修學工竣因諸君之請於多士有厚
 望焉若夫興學育材表章江漢之絕學紹前烈以詔
 來茲則吾豈敢經始於康熙三十六年正月壬寅告
 成於六月丁未克勤其事不憚勞勩別縣射何
 君鎮也昔康熙三十六年歲在丁丑孟秋穀旦

學署

秦漢以來有博士官文學掾其後類多命官擇師蓋千百年於茲矣

國家司鐸之制科甲以掌教歲薦以司訓既廣其途又慎其選而三載優升六年卓異復示獎勵焉

思至渥也蘓湖事業當必接踵而聯袂矣

明倫堂五間堂之前東為進德齋西為修業齋久廢辦

事房四間教諭劉揆叙建大門三間舊係敬一亭明

紀雲鶴後建敬一亭於明倫堂後此為大門兩旁角門各一間外有東西

兩門東曰義路西曰禮門乾隆十七年令文兆莖重修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署

十

明教諭陳應鳳撰改創儒學大門記土木興葺之事惟

廡齋廊堂舍門牆一不雅觀即非所以壯群類而端

首善吾輝明倫堂適當聖殿之後再後為時雨堂

而中庭獨缺端門迴構以巨甍闢以重門中貯御製

教一箴而東西惟兩便門是出入夫我世宗肅皇帝

躬擡睿思羽翼聖道而竊首龍文弗躋之森嚴之地

何以明尊宸翰焉九上官謁廟陞堂聽講亦皆趨便

門而樞僕甚非體矣歲時朔望諸士子綉緝譚藝若

聚面牆又甚非制也邑侯紀公每乘橋門升弟子員

進講問業已訝之而議圖改創未及下令適按臺唐

山陳公觀風至矣視學之暇徘徊顧瞻亦訝其無曰

已詢不知為教一亭也不可訝其非地迺進諸生諭之曰

聖諭不可褻堂門又可以時雨堂也壯麗而深邃若

紀公遂如議定期後建大門於此庶其雅觀乎於是

之蔽障若今始通焉至若一切工匠餽幣賞勸之需

皆出俸貲給之無缺惟是督促不勞而計日告成乃

門成於萬歷癸巳之臘月諸青衿應甲午省試而抱

奇者即得不終鬱衰然以奇掇戴記魁令久歇之文

風從今復振矚者咸謂有賴於闢門之助云非我紀
公亟意興學識其最要爲之紀綱安得今辭類增壯
一旦赫然改觀若是茲其丕造斯文之嘉績詎不與
門堂及廟貌同永哉是舉也尊先皇之規制士於斯者不
之體親嚴出入之雅觀崇堂皇之規制士於斯者不
虞面牆而人文借以興起其事大有可識者遂爲之
制善政爲多而此特其一耳甲午仲冬穀旦

時兩堂五間在敬一亭後今爲 崇聖祠

教諭宅在明倫堂右大門一間二堂三間堂西二門

一間南書房三間馬房一間北爲內宅門一間正房

三間東房三間西房二間順治十六年令趙允奇

創建

訓導宅在教諭宅南大門一間二堂三間堂左爲二

門內茶房一間堂右馬房一間北爲內宅正房三間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署

土

東房三間西房二間宅西有菜園

儒學門在櫺星門右南臨大街明志載北行數十步

有亭亭內石刻大書進士第三字今亭祀碑移置明

倫堂

射圃在儒學西

廢

學基坐落縣治西東至南北大街西至察院南至東

西大街北至後街四西方整 文廟各祠署齋倉圃

俱在其中又有近聖書院在訓導宅前

詳見後

英地二

十畝許除學官學署外所閒地基氏人蓋房賃住由

儒學徵租

學田坐落新鄉縣西北密場○輝縣北關村北○寨子莊西南○荒家莊北○孫村北○野鷄衝以上教南關村西○郭雷○中灘東○三里屯東以上訓導管理

又郭家村西南○益密溝以上兩學均管

以上十二處共地四頃一十畝每年由儒學徵租

銀一十二兩六錢徑解學院發取用

學宮書籍 御製錢名世詩二冊雍正四年頒 上諭一冊

雍正六年頒 聖諭廣訓直講一冊 上諭二十四冊雍正七年頒

平定青海告成大學碑

文一通雍正十年頒 上諭一冊雍正十年頒 學政全書一部乾隆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署 三

元年頒 大清律例一部乾隆五年頒 欽定四書文一部 明史

一部 上諭十冊乾隆六年頒 御纂周易折衷兩部 欽定書

經傳說彙部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二部 欽定春秋傳

說彙纂二部 大清律例枝正各條一冊 大清律續纂

條例一部 欽定性理精義二部俱乾隆六年頒 御批資治通

鑑綱目一部 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四冊乾隆十一年頒

上諭清漢字各一冊乾隆十四年頒 平定金川告成大學碑

文一通乾隆九年頒

歲試入文武生各十二名 科試入文生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

增廣生二十名

送學 每學政歲科試新生紅案到學之後知縣曉示各生送學日期至期各生詣縣署集寅賓館知縣公服陞堂各生由東角門進至簷下行庭恭禮畢各生依次列坐書役分賜花紅酌酒三巡畢各生面北三揖具鼓樂由中門出知縣親送至文廟殿階下率諸生行三跪九叩禮畢詣明倫堂知縣教官行交拜禮諸生拜師兩拜謝知縣兩拜入坐行酒數巡肅揖而退

賓興 每大比之歲七月初旬本縣預治優觴架彩

梓縣志卷之六

學校 學署

十三

橋卜吉具啟延致貢監生員至期詣縣堂各生見縣官教官各向上打三躬畢即席縣官居右席教官居左席諸生依次東西列坐探馬三報辦魁星跳加官戲酒三巡具鼓樂由中門導諸生登彩橋優人簪花諸生俱往城東南文昌閣俟教官縣官到率諸生行一跪一叩頭禮縣官詣神位前致獻復位再行一跪一叩頭禮畢即席如縣堂儀戲酒三巡諸生揖謝而退

書院 附

百泉書院在縣西五里蘓門山麓百泉之左即太極

書院始於宋元至明成化十七年壬寅提學僉事吳伯通知府張謙創建叅政吳節有記後廣陽車壘濟南王勅相繼重修正德庚辰御史汪淵檄知府程鵬知縣李傑增修嘉靖癸丑隆慶戊辰御史霍冀楊家相先後修葺萬歷九年奉例拆廢十二年署縣事本府程官龍德孚始議興復知府周思宸來守衛成之知縣盧大中同修內有先賢祠三間在書院儀門左南向舊祀邵許姚三先生繼而議者謂學當以濂洛關閩爲的並祀周子二程子張子司馬溫公朱子南軒張子東萊呂氏以姚竇二公配享每歲春秋二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古

仲月丁後上辛日致祭取自新之義弘治戊午提學車壘改爲聖廟中設先師像移十賢列坐隆慶

壬申巡撫栗永祿增祀四配十哲萬歷戊寅知縣聶良杞建議釐正仍改爲先賢祠

詳見後

崇禎壬午汴梁

遭寇變決水沒城致罷鄉試次年癸未議補科旨允暫移科場於河朔時邑令郝英以百泉書院請於鄉史蘓京因建爲貢院

國朝順治乙酉丙戌戊子辛卯甲午丁酉共歷六科至十六年己亥御史李粹然會疏請復貢舉於汴梁有司議拆書院運汴知府程啟朱力陳原係書院舊基

非創建者比遂免拆巡撫賈漢復修復之康熙二十三年知府金雲鳳移檄六屬捐金重修添設東西號房二座各五間前後廳堂俱重修為科歲二試考棚雍正三年考棚移衛郡書院基宇仍存乾隆七年撫憲雅爾圖檄藩司趙城重修乾隆十五年改為

萬壽行宮 詳見聖蹟

按蕪門聖廟原從書院移置不志書院則蕪門聖

廟之來歷不明故依孫氏書院專志節錄以備考

敷教堂五間 貢院名至公堂前有明遠樓一座再前為文星臺三間 堂左右齋

舍各五十間東西號房六十楹內號門各一間 貢院添隸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五

舍東西各三間考棚 添號房東西各五間 堂後過亭六間主敬堂五間又

名五星堂 貢院名 堂西有周程專祠三間 久廢 堂後藏

書閣三間 貢院為 閣前中有石池跨以石橋植蓮於

中 御史楊 兩旁仰止亭俯泉亭各一座閣後為思賢

亭 原在藏書閣前今移 大門左右為官廳正廳三間

茶厨三間門樓一間 康熙二十三年 建

明叅政吳節 記 衛輝府 輝縣西北有山曰蕪門峯巖奇

恒盤覽馬結竹為窩讀書之所山以此大著於世賢人君子咸以一陟為幸豈直山水之是娛耶景先生之高風也代遠物移窩之故址翳榛莽然其名與山俱不以寫而廢報也成化丙申予同寅張公文謹伯氏文揭以衛郡同知尋擢守於是邦視篆之始亟欲舉廢而惟恐後顧歲浸憂民劇於荒政而不遑恤逮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六

乎寤寐稍治戊戌秋八月披察僉事共君論通以擬
 學至文橋首建其議吳君喜其重風教之本也若
 約而為謀者迺白今大司徒李公時為石副都御史
 巡撫至衛遂檄懷慶彰德倪顯二郡守輝邑知
 縣張麟合出所需方鳩材間而李公入為侍郎東萊
 蔡公繼之未幾亦遷去鴈門趙守約復以右副都
 御史來撫中土益加獎勵趙守約復以右副都
 為吏曠中構堂五間高丈有奇廣五丈有奇深四
 丈有奇後堂正堂三間東西齋舍五十餘間外樹坊匾曰
 百泉書院正堂三間祀康節先生周濂溪司馬溫公
 二程夫子東萊呂氏張橫渠朱文公張南軒許魯齋
 題曰十賢祠以姚文獻公桓實文正公然配享四周
 簾以高補牕戶房厨祭器巨細備具始工於成化庚
 子春落成於壬寅冬創之者文橋而成之者郡守張
 君咨也嗟夫有此乾坤即有此百泉何獨今日始顯
 哉實仰先生顯之也先生以內聖外王之學與程溫
 諸賢同時倡道師友授受出於一源合而祀之宜也
 予聞文橋大夫度父廉二先生相繼教於登封道化
 洽於人心至今祀於泮宮登封屬河南省內去衛無
 五日之程聲教相接文橋復為衛守而文謹為大方

伯父祖子孫兄弟敦教於中州繩繩相續豫南之民
 漸張氏之德澤何其深耶今而建先賢以激後學蓋
 承道德之家法有自矣南國英發子弟讀書於此數
 章相淬礪於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百世是師士風行
 而民俗厚皆是祠設之也繼今為守令者嗣而修之
 俾勿壞則邵先生道德與百泉山水相為無窮而張
 氏世德與百泉書院相為永久名教之光夫豈小補
 哉乎

明大學士劉健記

七里境擅幽勝晉孫登宋康節邵子元魯齊許氏
 桓氏實默氏皆嘗遊寓於此而邵子寓此尤久時李
 之才攝令共城因傳其數學以重當時而名後世於
 是百泉之名始著書院之建則始於河南提學僉事
 吳君伯通吳君病時流學務枝葉不根理致嘗白巡
 撫憲李公衍建四書院於河南境內以祀前賢而勵
 後進百泉其一也初議專祀邵子既而更議祀宋濂
 溪周子邵子司馬溫公明道伊川兩程子橫渠張子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屯

晦菴朱子南軒張氏東萊呂氏元魯齋許氏九十賢
 以姚樞寶鼎二氏配議既定乃撤衛守張君謙營財
 費輝縣丞孫懋庠生張德表等董工役以成化庚子
 四月始事至壬寅三月畢工九為屋三重為楹六十
 有二區其前曰先賢祠中曰講道堂左右為齋九八
 生之秀敏者盧瑛等數十人肄業其中吳君親為定
 教條每行部至輒率令督課焉未幾吳君以憂張君
 以致仕相繼去而李公亦入為戶部侍郎今提學僉
 憲石君准衛守張君咨所以督課之者視昔益嚴又
 規置旁近常稔田若干項為之贍石君且謂斯舉不
 可無所述乃自今巡撫都憲趙公文博因憲副胡君
 諡考績之來徵余為記余方與館閣諸君論程邵之
 學因謂胡君曰邵子深探物理妙悟精契不爽鎔銖
 至於今雖田夫野老皆熟其名字專祀之百泉固無
 不可然余嘗反覆其遺言之妙其為詩曰一陽初動
 處萬物未生時為書曰一動一靜之間者天下之至
 妙至妙者與似未免指氣之初動茫昧未形者以為
 理方之孔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程子曰在物為理
 處物為義蓋有聞矣書院之建欲使學者究極本源

明侍即安陽崔銑重修百泉書院記

百泉之有書院自

也百泉出蘓門之麓古之辟地者多居之孫登以默
 邵子以易許氏以教姚氏竇氏以功吳公合而祀之
 吳公明末學遂祀朱子而邇之自周子及其友南軒
 作齋與室以居諸生之來者後副使車公璽增祀先
 聖群賢降而配食今閱四紀書院始廢正德庚辰知
 府翟君至以清嚴治衛事明作而民安乃大有概於
 斯議修之御史見而謂之曰是弗可緩也已泰政僉
 事奉約也惟謹副使來試士又言之御史風裁爽奕
 參政僉事協政意在惜費字民獨於是役不容也知
 府發帑贏財市材易覽燉燉下知輝縣李傑肇事推官
 楊惠來責工知府又作樓三楹於思賢亭後樹表廣
 奎復地之隱於豪右者六十畝房六間以旣廩諸生

上沂堯舜以來相傳之正脈豈可以周程張朱數子
 未嘗至其地而不之祀也諸公之祠識始欲專而終
 不果意者或有在於此乎胡君浙水名士嘗提學山
 西有盛譽聞余言極以為是余既為序其初建之始
 未歲月故併著此說於後使其學者或有取焉
 以不昧於所從亦庶幾書院講學之一助也

馬於戲具役也可繹也夫昔弘治中士尚文畏義有司重學文章炳然可誦述矣正德初即遭劉瑾之虐或劫賄成士氣索索已而蘄盜中橫邊虜川寇數年並發當是時仕者靛靛自守以待代否即華民攬金以幸遷官學暫毀公廩不續學官奉空腹而卽士或易衣而行野多退士而悲憤憂楚之辭作故宗藩起變舊臣逸人不耻黨逆寧以所養梯以武弁親侍帷幄以天下爲賞而市之且弋之何則人志學而惟見利故也今大君作矣蓋去其舊而新是圖舍士則無所於藉也然而聖人之不生也久矣莫之折衷故人肆其言夫古可學也而滯於迹今可通也而流於簡下學或拘於淺徑而上達者或蕩檢踰閑故詞繁而經晦狗名而寔亡異端不起於是乎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舍而潛之者仁也裁而宜之者義也仁且義又烏有四者之失乎御史汪公名淵參政陶氏名照副使王氏名章僉事翟氏名贊曰鵬者知府也是役也吾聞諸金教諭廷貴云明年改元曰嘉靖也

明知府呂顯書院志序

嘉靖癸巳春侍御寅齊葉公按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六

衛輝府知府得待行云葉公既程庶務乃視百泉書院進諸生講說既又謁衛源祠訪安樂窩登孫登嘯臺蓋慨然有慕於古昔幽曠之風已下臨泉上酌水飲馬前座水亭召知府語曰美哉斯境有志乎對曰有退而進邑志公曰否夫書院是學校之翼風乎化理者也焉可亡表章况百泉乎是守令之責也知府唯唯出語知縣馬書林學官石砥命急爲之創成顯語書林曰令視守習斯其實錄乎乃稍爲刪次以復公可而傳布焉宋公郟公實贊之也癸巳秋日定原呂顯書

明太僕寺卿臨川舒化書院志序

百泉書院志志書院也書院創在百泉之

左簡名賢祀於斯群弟子學於斯據古之史籍藏於斯舊有志弗俗令是縣者實爲聶子良祀新而增之令蓋象山先生鄉人也義利之辨稔聞而力行之新之非無謂也余適有太僕命遭時爲歲除駐而遊焉乃請序於余子問之曰允爲書院者謂爲讀書之所也讀是書者廣聞見與茂文藝與梯科第與令訥不欲語謂匪聞見匪此弟充謂匪文藝匪此弟萃謂匪科第匪此弟獲謂盡是三者別又甲矣此令不欲

語也子慰之曰信非也所以養吾心也何也蓋人性
者天之命也性無為也心有覺也有覺不妄則無為
合處同乎天也以人理盡矣古先聖賢心與天一動靜
云為種種是道以下不見理發而為言記而載之是為
典籍故千萬世之人心與途人一也古人之與今人一也先
觀矣是心也聖人之與途人一也古人之與今人一也先
天地而無始後天地而無終即天地有代謝此心之
理無或謝也以聖賢之遺書尋討吾心之生理同出
一源獨處自合如以水合水以火合火無不相契久
之則煥然怡然不知為聖賢之書為吾心之理與化
俱忘矣至是則一腔中渾是一團道理千變萬化皆
從此出可以位天可以經世可以軌物可以繼往可
以開來知則為德性之知非見聞也文則為道德之
文非技藝也達則民物之達非身家也此學之所以
為學也書院斯可志矣何今則不然也未請句讀者
遽望之以成名方待章蒙者即強之使操管未編編
夫經書先博志夫特義積心動念惟竊取乎功名父
教師傳盡期揆夫富貴不知心性為何物墳典為何
因縱皓首南牕不識所學何事及其得一命也率取
其平生所期滿其囊橐而後已學也如是真可泣也

揮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充

天之所以生我者何如朝廷之所以養我者何如士
之生於天地間者何如而可以是以應之哉竊謂欲得
天下平須是人心正欲得人心正須是學術端即之
為耶許之為許皆此意也今固有教養貴者願相與
之實自有志在乎何言萬歷戊寅正月

明知府暴孟奇書院志序

孔子洙泗教設而章甫縫掖士蓋三千焉性學昭如
而萬古道極立是已嗣後濂溪以號紀勝伊洛以地
紀勝云哉惟盡厥性而能事畢矣共城北有蕪門山
咕嶧云哉惟盡厥性而能事畢矣共城北有蕪門山
層巒聳翠百泉洶湧岸谷委會泓然潯然幽鳥鳴於
竹錦鱗躍於池美哉河山之講明性學以時鹿而功
公鍾情於斯創書院於泉左講明性學以時鹿而功
用是濬源洙泗導派濂溪楊波伊洛行流白鹿而功
昭後學殆遠且博哉舊有志歲久缺畧者多邑聶令
請增而梓之教誠知與矣學者居其地尚釋其義也

明知縣金巖聶良祀書院志序

百泉書院故有志創自嘉靖癸巳詳具前郡守

呂公序中越四十餘年為萬歷丁丑乃重修之大要

刑繁訂謬定帙編年而此四十餘年來名流傑作則

俗採之以闡揚勝槩而表章風教亦既蔚然盛矣己

又請諸太僕舒公郡守暴公並序篇首所以迺諸生

而取正學者又章章恪也余復何言哉然余嘗竊念

中州之境稱幽絕者必曰百泉百泉而四方縉紳先

生賦憑結轡之流靡不快心游覽至竟日忘倦不能

去此其意寧獨在山水之間毋亦以此地夙多名德

如耶許二氏以至姚竇諸君子皆潛心性命棲志廖

廓足經世而範俗者百世而下即不能起諸九京而

遺風流韻尚當於故土求之百泉即伊洛即鄒魯也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非人人同耶是故書院之建崇

祀先哲以群育諸生上之人意亦厚矣諸生既藉秀

於百泉而又群育於書院豈無奇偉倣儻之士出其

間以接武前修而施聲遐代者乎夫鵠張必射琴瑟

必鼓書院之建必於造士而弦誦無聞豪雋不作是

因射之鵠未鼓之琴也有可者於此當厚頹矣諸生

得毋惕然省取故今茲書院志之重修要非標奇擬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書院

勝誇侈乎芬章繪什以為四方遊覽者之快而已即
舒暴二公所以拳拳建諸生而啟正學者是則重修
之意也故余於志之末簡
為諸生申命之萬歷戊寅

國朝許州府教授邑人孫用正書院志序

輝邑之勝槩

百泉蘓門百泉之所以勝則又在書院蓋山水者地

方之眉目而書院與學造士則山水之精神也載考

宋元姚文獻深嗜印學與趙江漢偕隱百泉開太極

書院講明濂洛之旨一時聞風興起許魯齊來自單

懷寶子聲來自肥鄉多士景從擔簦負笈德星快聚

幾與鸞湖鹿洞並傳亦越成弘復有百泉書院之建

借山水之靈秀為考道與學之地然則蘓門百泉之

勝實因書院而益著耳使無此書院則如蘓之虎邱
杭之西子湖祇以供遊人玩賞焉足貴乎故蘓之編
邑志別附書院專志兩卷誠為卓識後經績修人為狂
瞽之子妄意刪削譬人無精神僅存眉目見者有掩
面走耳余依舊志復為增補乃猶不能無疑焉者吳
公伯通百泉書院之建蓋憂俗學支離務探本源意
識善矣獨似抹却太極書院何哉况其崇祀十賢以

不贊配享非不知有前乎此者在也乃不用因而用
創不幾於據善耶昔先徵君亦有太極書院考其言
書院始於晉大於宋盛於元而已明言太極書院之不
容抹却矣靜言思之夫道一而已矣孫公和喜蘭周
易其默足容康節安馬樂焉觸處見焉飛魚躍書院
所講講此有已宋元諸大儒專務講學之名以求盡夫講
講學之名有明諸公則欲借講學之名以求盡夫講
學之實造詣不同旨各有在用在是故推廣先徵君之
意竟謂書院始於晉大於宋盛於元至有明而愈著
蓋太極書院祇以為已百泉書院有督課學校之責
專為下學之士言之也以創為因一而二二而未始
不一者也而又何疑焉獨是書院之廢已百有餘歲
矣初改為貢院再改為考棚今且為各憲駐節之所
所幸書院之名猶存天道循環剝則必復且
聖天子崇儒重道典學造士當必有姚許吳聶諸公起而
夏應之者余雖耄竊拭目望之乾隆十三年歲次戊辰

明提學副使吳伯通安十賢神主祝文

於皇道原無極
太極生陰生陽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三

天地始立二寶五珠迭運順行真精妙合人物乃生
惟人一心虛靈不昧渾涵衆理妙應萬事一體而教
斯道之全庶民去之存者聖賢達為君臣以治而教
窮則師友心傳言語肇端垂統五帝三王周孔堯
大倫彌彰顏發膏傳見恩聞孟繼往開來提綱示
石秦盤漢佛隋荒唐千有餘歲壁結莊莊物穆惟天
厥命不已五皇聚奎文運光啟元公天授默契陽陰
仰子人豪洞觀古今純公正公難兄難弟師撫接鄒
浚源開秘橫渠助瀾妙會乾坤溫國推誠茂樹德言
晦魄斯蘊絕絃方績宋運倏南湖邪淪俗紫陽一脉
義理精微實桐講受考亭既沒枝葉迷根魯齊繼起
朱學是尊歐世文繁志從先進百載中原吾道復振
惟茲末由親炙佩服微言嘗私淑艾愧昏且越瞻依
無聞切職中土濫竿斯文欲俾率徒率履不越瞻依
道容庶幾有發爰始爰度乃構乃河沿流求源自友
及師合淳一堂道同神契陟降茲庭光明是惠令辰
長至神位具成政率官屬敬受英靈菲
儀在列誠意斯萃惟敬惟格永錫以類

明知縣聶良祀書院先賢祠議

按先賢祠在書院儀門之中舊以書院既群聚

諸生而仰許二先生者昔嘗游咏斯土宜崇明祀以

為諸生仰止之地因及其師友自漢漢宜崇明祀以

十賢而姚竄二氏則配享焉即志所載吳公侑軒祝

文可改也歲月既久更張漸多弘治間愈事車公璽

改立文廟像設先聖而諸賢俱列為配享隆慶間

巡撫栗公永祿以諸賢配享非禮增祀四配十哲而

諸賢又列於配哲之後二公改創之意非不各有謂

也然國家尊師重道稽古定制立廟於庠序而規制

森嚴致祭以上丁而儀文周備配享有禮從祠有誼

非若淫祀者之可以私創而擅增也今學宮祀先

師矣而書院復設聖像上丁祭於學宮矣而下丁

又瀆祭於書院况儀門之中車馬往來於斯隸卒雜

立於斯及祭之日堂階甚隘駿奔不容且十賢於夫

子非可設首於一堂而柳城與肥鄉豈宜借處乎文

廟謂之實祀則不享謂之侮聖則不敬不敬不享又

安用此廟祀為哉良祀切令茲邑日擊心非匪圖蓋

正萬歷戊寅乃請於督學李公郡守暴公俯從所議

將文廟仍改為先賢祠移之東隅而聖像則別藏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之蓋庶幾乎克蓋前愆而有光祀典矣謹詳其始末以就正於後之君子

學約六條○一立志蓋聞士貴有志自昔談之匪志

然章服亦既以英才稱矣當念國家之望遠大諸友儼

者謂何而徒竊糟粕備員數以至於泯沒無聞安在

其為作養也故願諸友之立志也勉自策奮仰企前

修今則鴻儒出則碩輔即窮達由命而立志常在千

何之上如此則何事不濟何往不達古人所以曰克

成曰果然皆謂此耳不然而優游自棄徒令白首興

悲也可一虛心蓋聞獨學則寡聞士之所以貴有會

古人有點竄一字而矍然稱謝至語為一字師者此

獨何心哉故初學當資老成而益出新奇老成當訓

初學以盈勿以直言懷愧勿以益語相設每會數篇各

集衆長以成全美即數篇之益也如或醇疵由之一

變不致圓雖日成百篇無益矣又安所事於會一

勵勤夫業廣惟勤天下事未有不勤而成者也古人

有寢懷鉛筆寤誦詩書帶經而鋤必葉而讀者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

書院

三

矣而辛不負其勤士亦何難於情也故願諸友之務
 勤也經書子史勉力青燈日就月將無間久暫勿以
 外物自撓勿以多慾自昏勿悻悻於一時而憤憤於
 異日如是而德悠歲月落莫一辨文士下於前代詩
 拾盧困而後省又將安及
 賦詞章一等矣而工拙美醜竟以人殊有不可易
 視者諸友毓秀蒨門類多佳章偉作而其間俚語陳
 言粗枝大葉漫與本旨不相涉者往往有之甚則章
 句未成音韻不叶即童子之語不逮者如是而尚可
 言文也諸士自比為文理期於精瑩辭期於古雅意
 期於渾融義期於闡發雖各自為家而要之泛言剿
 說鄙俚鄭深諸為文害近科元魁裁卷非時藝之已
 馬欲學為史視已成事近科元魁裁卷非時藝之已
 成事耶諸友互潛心一刻期有司治史事所謂簿書
 焉勿俟銜文者著於考成之制也諸友文會非吏事比
 時刻不真蓋隨時考成之制也諸友文會非吏事比
 而漫不稽覈何以別勤惰而示勸懲今與諸友約月
 為會者三會之日以五人授課本一冊每會錄完本
 學類送以覽品第其前列數人量給筆墨示勸若最

不用心潦草責者送本學量責示懲倘無故不至
 者一會再會姑記三會請不與焉至命題給食有司
 主之諸一飭行前數條以舉業相告勉茲以此會本
 友無預一飭行為舉業也而士人以行檢為第一義
 行之不飭則雖奮金碧之文竊通顯之路徒為國家
 一蠹物耳安所用之諸友生長名邦類多禮義自守
 蔚乎君子之林而有司者過慮恐亦有驕傲成風問
 里側目者爾復自肆庭闈寡思者有日事酒危混迹
 能優者有餌微賄而屈膝公庭者諸如此類不能盡
 舉願諸友痛懲而力去之期為無瑕之璧斯士之所
 以自立而窮達由之矣此在國朝則碑督學條約認
 告丁寧固昭昭森森也敢以廣於終篇慎勿識之曰
 常按此良杞所撰拾舊說以喻在會諸士者語雖
 譏里事則覈也故亦揭之屏而不愧倚玉云金龜

托識

明提學僉事大統李濂遊百泉書院記

源泉在左斯蓋謂共城之百泉實衛源云共城之西
 北七里山曰蘓門山一日百門山乃百泉始出之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五

山其地岩谷幽邃林樾茂密古名士多卜居焉晉孫
 登宋邵康節元許魯齋姚雪齋牧菴王鹿菴秋澗耶
 律丞相竇學士咸遊寓於此余自束髮慕其勝屢欲
 往遊不果乃今歲之暮春青門徘徊讀墓慨止百泉
 書院肅謁先師像遂登蕪門徘徊讀墓慨止百泉
 登之為入史稱登居蕪門之土窟中好讀易常撫一
 絃琴阮籍往候之與言終不答退至山半潭山巔有
 聲若鸞鳳乃登嘯也嵇康從之三年不言晤別康強
 之登曰火生而有光而不用其光人生而有才而
 不用其才故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耀用才在乎
 識真所以全其年味斯言也其善體易者邪傳曰國
 無道其默足容登之謂矣仙人巖在蕪門之巔有仙
 人足跡巖石上刻大字三曰仙人迹下嘯臺迤邐而
 躡約半里許至康節安樂窩拜其遺像康節范陽人
 幼從父古徙共城父語之曰若知孫登之為人乎吾
 所尚也乃築室百泉之上名其所居曰安樂窩布裘
 蔬食躬爨以養父而李之才適攝共城令遂授以數
 學後人於此建祠專祀云出樂窩東行南下入三
 仙洞洞高一丈許內塑邱劉譚三真人像乃其修真
 處也或以是為登舊居之土窟誤矣降三仙洞遊集

仙資福宮實書院之左隣乃蔡氏園址也而書院西
 牆下有古白楊樹十四株高出書樓之上大河蔽牛
 蓋數百年物也過古白楊樹為思親亭在蕪門之麓
 百泉之上昔許魯齋寓其城日時與諸門人遊眺於
 此厥後子師可為衛輝路總管思之立亭門人白棟
 撰記刻石亭中過思親亭為衛源廟以百泉為衛水
 之源也廟創於隋世稱靈源公殿曰清輝郡邑之得
 名曰輝以此宋宣和間封威惠王元加封洪濟成惠
 王國朝洪武初釐正祀典改稱衛源之神有司歲以
 四月八日致祭禱雨輒應廟中諸碑刻具載唐宋以
 來褒封之典而所謂聚遠亭耶律丞相祠舊在蕪門
 山上今並廢察猶余之遊覽畢乃赴席於湧金亭亭之正
 壁有蕪東坡蕪門山湧金亭六大字湧金亭亭朝
 諸名士題詠甚多曰湧金者泉仰出縷縷千萬窠匪
 為巨池池方廣一項餘水冷澄白日照之閃爍如
 金故名中有菰蒲荇藻魚鱉之饒埒湧金翼然而相
 對者噴玉亭也亭內有石碣刻靈源二大字是即俗
 所謂聖井者而看花樓乃在湧金亭南池中當盛夏
 蓮荷芬郁翠色上浮扶疎蔥蒨今改為禮翠亭亭之

南曰洗心亭右曰雲橋實為中流勝槩薄暮移釣樓
翠亭坐聞棹歌漁唱於蒹葭洲渚之間而泉流觸石
怒響作嘈吟鏗鏘之聲晝夜不絕余倚欄四顧波光
接天沙鷗水鳥飛鳴上下者殆不可數時春雨初晴
岸草雜吐酒酣起舞逸興浩發於是援筆賦七言近
體二首第五言絕句思塞鈍筆力萎弱弟足以揚休山川
同聲往哲聊以紀一時之遊而已時嘉靖乙巳三月

明祭酒祥符王教遊百泉書院記

余嘗欲登太行凌絕

海然後訪古蒞門濯纓泉源旋車書院以謁先師
孔子升堂入室愜息優游天下之樂一也猥以叨史
職兼經筵副擢官坊復掌南翰念則切身未暇焉乃
茲入賀辭還遂道共城城右蓋百泉書院也行軒西
轅可以觀若非時共太尹太原方侯肅請命駕余嘉
侯之器度若非常政成而有餘裕禮恭而無僞為出
與遊償風願矣侯曰不可弗記因併及夫院以書名
俾究厥實書者何凡典籍皆是自昔授書禁解購求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五

薦興古遺書斯輩出間亦多贗非巨眼莫辨折也治
後則蘭臺太史編摩百代裨官小說各就一家加之
楮筆利作刻繡字行書益類集至難枚數是故授徒
育之業以書專賓賢聚能義以書取君子之用世行
道亦惟書籍焉是資所以學宮既備編額於山長書
院也雖然此猶待中人淑晚進姑以是為造端焉耳
若夫聖賢之道博而有要千帙萬軸匪所思存今考
尚書乃古帝王之言行政事易有辭自文王周公始
刪定贊修又孔子纂年絕筆也前哲徃聖所讀何書
卒之懋德齊天立言垂世民到於今戴之乃若經笥
書囊錦心繡口豈曰無文聖域執造書之不貴於多
也明矣孔門以一言蔽詩亦以一言為終身可行書
紳靡越於數語請事亦止夫四勿斯善讀書者之否
則誦詩三百亦奚以為多言余謂讀書亦然顧所以
答與申公云為政不在多言余謂讀書亦然顧所以
求諸心措諸身不違乎吾性之仁耳仁體事而不遺
猶天體物而無不在書之道胥具此矣有子首著其
本孟子繼推其實止皆並舉夫孝弟至論堯舜之道
天下之平亦惟此二言蓋之可見道不遠人為仁
在我書以記載事足傳習也善讀者當自得焉

王教四為箴 孔子曰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顏淵曰
子曰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 孟子曰是亦為之而已
矣 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雞則為無力人矣 今曰
衆百鈞則為有力人矣 然則魯烏獲之任是亦為烏
獲而已矣 嗟乎學孔顏曾孟之學是亦孔顏曾孟為
則成弗為則胡成也 如之何弗為

王教四思箴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 稷思天
下有飢者由已飢之也 伊尹思天下之
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
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
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
待旦嗟乎志禹稷伊周之志是亦禹稷伊周思則得
弗思則弗得也 如之何弗思

明知府陳慶聚講

百泉書院在輝之藹門下其泉散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書院

矣

歲蓋數焉至則邑庠諸生各以聞見求講節推雙臺
徐君嘗遣其子子儔及子婿李子仁卿從子遊徐君
時亦往焉相與揚確求所止歸蓋非無所事云 此子
入觀徐君惟雜索為慮惟荒落是懼乃繪聚講圖索
子言異時省覽予曰昔相與奄竟若是矣夫何言哉
不見泉之為物乎以流則不盈也以行險則不失其
信也以悅潤萬物而不以為德也其即吾心之良知
乎以言則不過則也以動則不過物也以裁成輔相
而不以為功也曰何以能事也曰天一生水一故虛
故能流而不窮人以一為貞一故虛故能用而不竭
何以為功也曰格物以為功也何以格物也曰致知
以格物也夫物為實也知為虛也百感斯應隨境則
見虛實相生而不已也是故茲泉也風行則渙文日
出則湧金日月則噴玉千態萬狀孰得而窮極之使
不遇風與日與月則水固自若也其在於良知也遇
父子而慈孝遇君臣而忠禮遇夫婦長幼朋友而為
別序信于變萬化孰得而揣摩之使不觸數者之物
則良知固自若也是以孔子川上之嘆真有所見也
夫君不見比歲之採荒乎君走荒村歷窮山省視飢
殍捐俸助賑計百有餘金是孰使之然哉是可以觀

在城社學在儒學門前大街南內有養蒙堂三間
樓一間嘉靖四年提學副使蕭鳴鳳檄知縣許瑄創

建久廢今舊基現存儒學管理

東關社學在大街北今於其地創建 高子祠

西關社學在大街北

南關社學在大街北以上現存

固圍村社學官地

趙寧屯社學官地

王村舖社學在大路北

常村社學官地

岩村社學官地

楊閣社學民張得川地

黃里村社學尼寺地

夏峰社學民李文慶地

輝縣志卷之六

學校社學

三

鄭家屯社學官地

南雲門社學三官廟地

北雲門社學尼寺地

姚固社學三郎廟地

張九屯社學廣生廟地

褚邱社學官地

棗生社學尼寺地

程村社學官地

峪河社學生員周邠地

吳村社學民李鼎地

魯家莊社學尼寺地

趙固鎮社學官地

馬家橋社學三官廟地

高家莊社學官地

南村社學官地

沙堰社學官地

平羅社學三官廟地

北流社學官地

以上社學各設門一楹房二楹明嘉靖四年提學

副使蕭鳴鳳徽知縣許瑄創建今俱廢

暹縣志卷之六

學校

社學

元

